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 (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II) 建議授出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除另行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I) 收購協議	8
1.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12
2.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16
3.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17
4.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18
5.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 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	19
B. 目標集團	21
C.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25
D.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E. 行業概覽	30
F. 風險因素	37
6. 有關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資料	
A. 目前意向	40
B. 經擴大集團的貿易及財務前景	40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41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41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2
股東特別大會	42
推薦建議	43
其他資料	43

目 錄

	頁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本集團物業估值.....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包括相關訂約方根據或附帶於收購協議而簽訂的文件)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公告
「鰲頭生產廠房」	指	目標集團旗下位於中國廣東省從化市鰲頭鎮的生產廠房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賜利化工」	指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賜利化工協議」	指	歐亞包裝與保賜利化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主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保賜利化工銷售鋁質氣霧罐
「Botny Corporation」	指	Botny Corporation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賜利香港」	指	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現金代價」	指	以現金支付的部分代價
「中國汽車管理」	指	中國汽車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連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900,000,000港元
「兌換期」	指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兌換價」	指	1.0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元哲諮詢」	指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元哲諮詢報告」	指	元哲諮詢就氣霧行業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市場研究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增加法定股本以及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歐亞氣霧劑」	指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歐亞行實業全資擁有
「歐亞包裝」	指	廣東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8.623%權益的附屬公司
「歐亞行實業」	指	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連先生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超利」	指	廣州超利隔熱塗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深田」	指	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詒杜先生、郭楊女士、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有權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即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配售股份」	指	達成收購協議先決條件(j)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或 「Euro Asia Investments」	指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所有及任何貸款及利息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
「賣方」或「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陳景輝先生
高秀媚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梁文輝先生
連達鵬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 (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II) 建議授出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買方與賣方(其中包括)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部分將以現金支付，而部分則透過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受限於及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致獨立股東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 連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及

買方： Euro Asia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共1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是Botny Corporation、保賜利化工、保賜利香港、廣州深田及廣州超利等多間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780,000,000港元則以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於訂立收購協議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向賣方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訂金已獲支付；及
- (b) 其餘100,000,000港元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j)達成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表現；及(iii)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目標集團的業務估值(估值以市場法採用市盈率倍數進行，將股價與每股盈利作比較)。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市值約為1,514,000,000港元。據估值報告所載，業務性質類似目標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市盈率約為23.2倍。收購事項的代價盈利比率(即代價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作比較)約為15.4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市盈率。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代價屬公平合理。

彌償

賣方承諾悉數彌償及促使各目標集團公司獲悉數彌償買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因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存在之營運及業務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成本、費用、申索、責任、罰款、損失或損害賠償。

賣方進一步承諾，倘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法為其業務及／或營運提供充裕營運資金，則會應買方要求即時向目標集團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賬目記錄及業務所作的盡職審查，且絕對信納審查結果，並已就此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b) 聯交所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的決議案；
- (d)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絕對滿意)由獲買方接受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集團及其個別業務所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的法律意見，以及賣方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同意、授權、文件及批准；
- (e) 本公司及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相關組織、機構、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倘適用)；
- (f)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收購協議所述目標集團的完成賬目(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絕對滿意)；
- (g) 目標公司已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股東貸款；
- (h) 目標集團完成收購協議所述的重組(見「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一段)；
- (i) 賣方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且賣方應已於完成前履行或遵守(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j) 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透過配售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籌集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合共不少於120,000,000港元，條款為所得資金可供用於或已作出買方滿意的安排令所籌集資金可用於履行買方在收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 (k) 本公司須確保股份的公眾持有量不會於完成時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水平；及
- (l)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經賣方簽立的證明書，證明於完成時，上述各項條件(除(b)、(c)、(e)、(h)、(j)及(k)外)均已達成，且不知悉任何違反賣方所作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的事項。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b)、(c)、(e)、(h)、(j)及(k)項不得豁免)，除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文另有規定及任何訂約方仍須就先前違反收購協議的條款而向其他訂約方負責外，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g)及(h)已獲達成，而董事會暫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豁免任何條件。董事會於行使酌情權豁免任何條件之前，將考慮所有情況及本公司與其股東的利益。

就條件(j)方面，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清償方法，包括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本公司近期業務及財務表現欠佳，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成本及時間亦較配售高昂。因此，本公司計劃透過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集資120,000,000港元。

目前尚未確定配售價及承配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配售價應不低於(a)1.08港元；及(b)股份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而承配人數目則不超過六名。本公司擬物色獨立的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參與有關集資活動。該項集資活動不會導致本公司引入一名新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亦無意向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配售。承配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由於集資活動完成

董事會函件

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故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收購事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批准後落實集資活動的相關條款。配售所得款項120,000,000港元將撥作現金代價付款用途，其中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現金代價餘款，另20,000,000港元則用於填補本公司用作支付訂金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收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時落實。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1.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方	:	本公司
本金額	:	780,000,000港元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年期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固定為期五年。凡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	:	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按1,000,000港元的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在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七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兌換指定金額的可換股票據，而票據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登記於名下的指定金額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概不會因兌換而發行零碎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票據持有人不得於以下情況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以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 (i) 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強制性要約責任；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而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倘於到期日兌換可換股票據會觸發上述(i)及／或(ii)項情況，票據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上述限制許可的有關數目的兌換股份，而尚未兌換的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其所附帶兌換權將告終止，票據持有人無權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方式的有關補償。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有溢價約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有溢價約2%；
- (iii) 等同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8港元。

兌換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

董事會函件

調整事件 : 兌換價不時於下列事件發生後調整 :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 (ii) 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 ;
- (iii) 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 (iv)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的價格,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兌換,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的90%,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有變,以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的90% ;
- (v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及
- (vii)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提呈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的權利,而董事認為調整兌換價屬合宜。

除上述事件外,兌換價不會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董事會函件

- 兌換股份 : 假設票據持有人即時行使權利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722,222,222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0.6%；及(ii)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授權發行。
- 兌換期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贖回 : 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 地位 :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地位且不設優先權(適用法例可能賦予者除外)。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於本公司同意下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上市申請 :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製造業務。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的包裝。

氣霧罐通常由鋁或馬口鐵製成。鋁質氣霧罐具有諸如重量輕、回收利用率高、耐腐蝕，以及柔韌性相對較高，可製成便於內容物分裝的易握持形狀等特徵。此外，與馬口鐵製成的容器相比，鋁質氣霧罐更受消費者青睞。因此，鋁質氣霧罐經常用於較高價值消費產品的包裝，儘管其成本一般高於馬口鐵氣霧罐。

經濟環境轉變

儘管本集團的氣霧罐可用於高價值消費產品的包裝，但受本集團專注為從事生產高價值消費產品的客戶供應氣霧罐的業務模式所限，加上客戶要求本集團氣霧罐產品減價，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並無太大增長。

由於鋁質氣霧罐市場因規模較小的海外氣霧罐生產商加入而致競爭加劇，以及二零一四年中國高價值消費產品需求持續放緩，進一步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後，本集團擬專注發展及擴充旗下生產鋁質氣霧罐的主要業務，上市時無意收購目標集團。鑒於中國及國外經濟環境轉變，根據現有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在評估氣霧罐行業的發展形勢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無法於短期內恢復。董事會亦認為，垂直整合策略可讓本集團取得下游分銷渠道，從而獲取下游利潤。

收購目標集團的原因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目標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將可直接供應鋁質氣霧罐供包裝有關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而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產品將可以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打入消費市場。本集團氣霧罐的盈利能力將得到保障，而目標集團則可就發展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分部確保取得高級氣霧罐穩定供應。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締造雙贏局面。

考慮到「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表現後，董事會相信，基於目標集團的往績，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可透過與目標集團垂直整合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未來收益貢獻。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及負債

誠如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94,500,000港元及93,7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增至約792,400,000港元及308,400,000港元。

盈利

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可將來自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成本綜合入賬。誠如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約為38,100,000港元。根據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所示，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純利約為91,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4.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2,785,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iii)緊隨於完成日期後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及(iv)緊隨於完成日期後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遵守兌換限制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 (附註1)		(iii)緊隨於完成日期後 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後 (附註2)		(iv)緊隨發行配售股份、 發行兌換股份 及遵守兌換限制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連先生	300,000,000	74.5%	300,000,000	58.4%	1,022,222,222	82.7%	641,688,333
獨立股東：								
一現有獨立 股東	102,785,000	25.5%	102,785,000	20.0%	102,785,000	8.3%	102,785,000	12.0%
一承配人	—	—	111,111,111	21.6%	111,111,111	9.0%	111,111,111	13.0%
獨立股東小計	<u>102,785,000</u>	<u>25.5%</u>	<u>213,896,111</u>	<u>41.6%</u>	<u>213,896,111</u>	<u>17.3%</u>	<u>213,896,111</u>	<u>25.0%</u>
總計	<u>402,785,000</u>	<u>100.0%</u>	<u>513,896,111</u>	<u>100.0%</u>	<u>1,236,118,333</u>	<u>100.0%</u>	<u>855,584,444</u>	<u>100.0%</u>

附註1：本欄列示於達成收購協議先決條件(j)按假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籌集120,000,000港元的假設下股東的股權。

附註2：本欄列示於(i)達成收購協議先決條件(j)按假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籌集120,000,000港元；及(ii)發行兌換股份的假設下股東的股權。

附註3：本欄列示於(i)達成收購協議先決條件(j)按假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籌集120,000,000港元；(ii)發行兌換股份；及(iii)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遵守兌換限制(不得行使兌換權以致(a)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強制性要約責任；及(b)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假設下股東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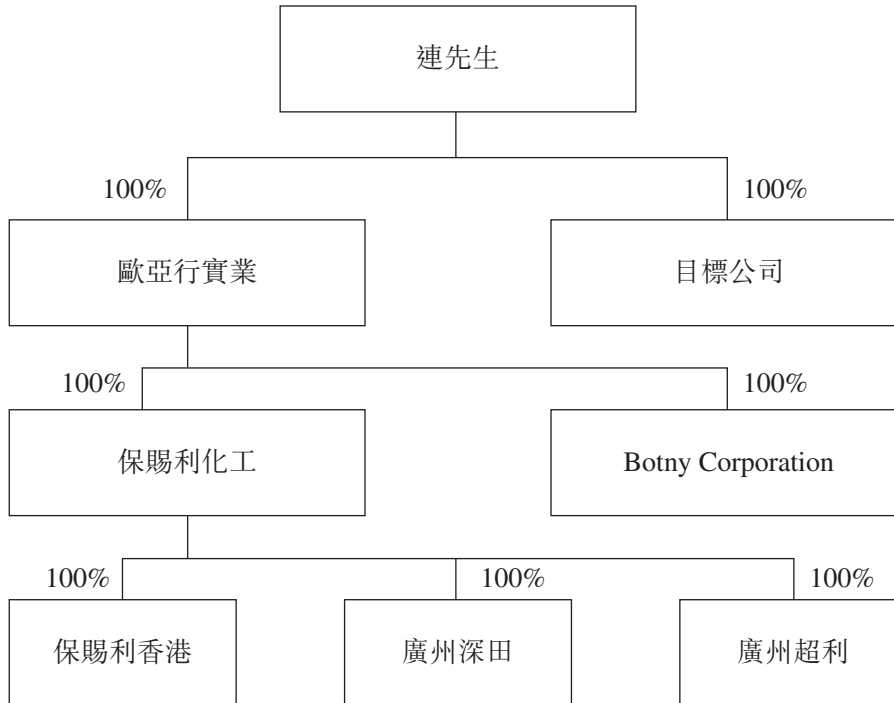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權出現變動。

5.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 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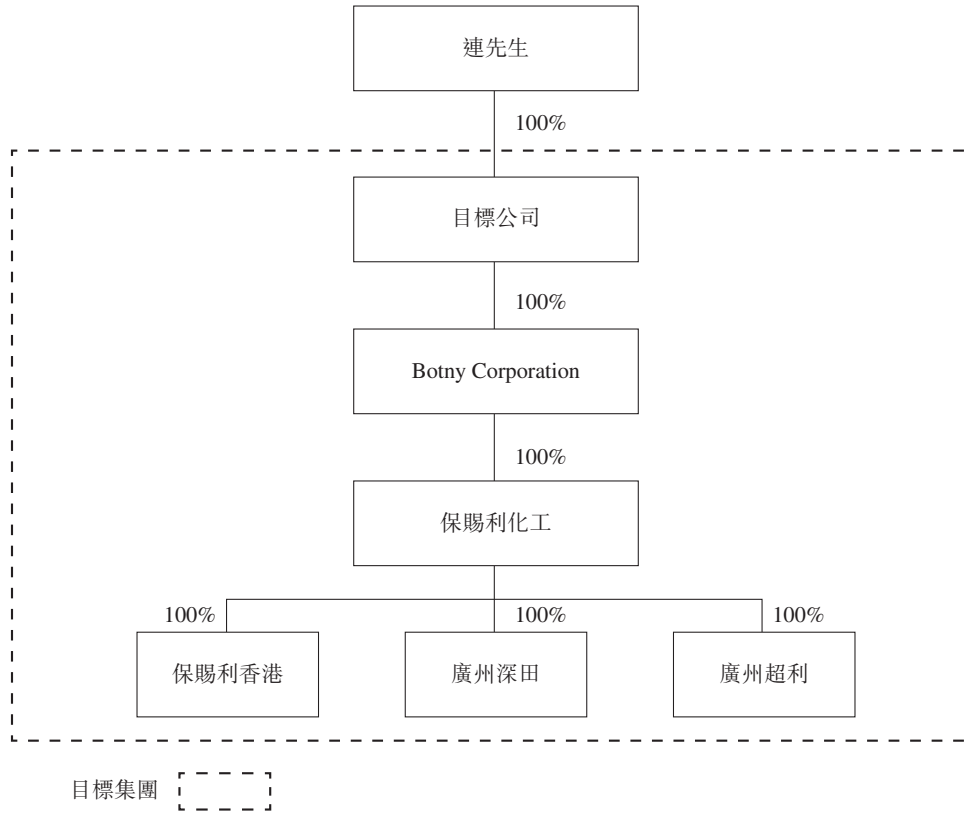
誠如「收購協議」一段所述，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告作實。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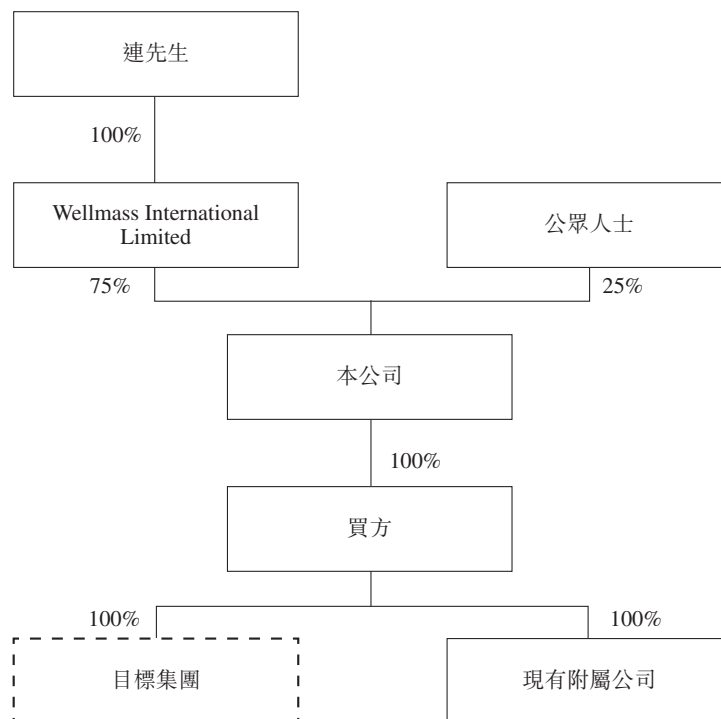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重組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組已完成。

B.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Botny Corporation、保賜利化工、保賜利香港、廣州深田及廣州超利。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亦即銷售股份）。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後持有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即Botny Corporation、保賜利化工、保賜利香港、廣州深田及廣州超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業務。

Botny Corporation

Botn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賜利化工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保賜利化工由連先生創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1,400,000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保賜利化工向本集團採購鋁質氣霧罐，作為客戶及其本身產品的包裝物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歐亞包裝(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保賜利化工訂立保賜利化工協議，據此，歐亞包裝同意向保賜利化工供應鋁質氣霧罐，期限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根據協議所訂明者提早終止。保賜利化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保賜利化工的銷售總額約為3,900,000港元。有關保賜利化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保賜利化工協議進行的交易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保賜利化工所出售的產品

保賜利化工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可分為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兩大類別，分別佔目標集團收益約80%及20%。保賜利化工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主要用於汽車護理服務。該等產品主要以「保賜利」、「ATM」、「NISSEI」、「百麗時」、「派樂士」、「已度明」、「狐狸」及「勝彩」品牌出售。該等品牌的商標由保賜利化工擁有，惟「狐狸」及「勝彩」則由中國汽車管理擁有。「狐狸」及「勝彩」兩個品牌所貢獻收益佔目標集團總收益2.8%。基於收益貢獻甚微，董事認為向連先生購買該等商標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保賜利化工所生產及出售的氣霧劑產品包括汽車製冷劑、空調消毒清潔劑、脫漆劑、噴漆、蠟、空氣清新劑、多功能泡沫清潔劑、化油器清洗劑、防銹潤滑噴霧、傢俬光潔劑及黏膠去除劑。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若干氣霧劑產品：



保賜利輪殼清潔劑



保賜利發動機外表清潔劑



保賜利鐵路自動噴漆



NISSEI萬能除銹劑



ATM表板蠟



勝彩脫漆劑



保賜利表板蠟



保賜利萬能泡沫清潔劑



已度明汽車空調清洗劑



保賜利化油器清洗劑

保賜利化工所生產及出售的非氣霧劑產品包括隔熱塗層、皮具保護及光亮劑、蠟、多用途清潔劑、除漆劑、遲縮劑及甲醛清除劑。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若干非氣霧劑產品：



狐狸特級脫漆劑



派樂士化白水



百麗時甲醛清除劑



保賜利建築屋面
防水隔熱塗料



保賜利極艷膜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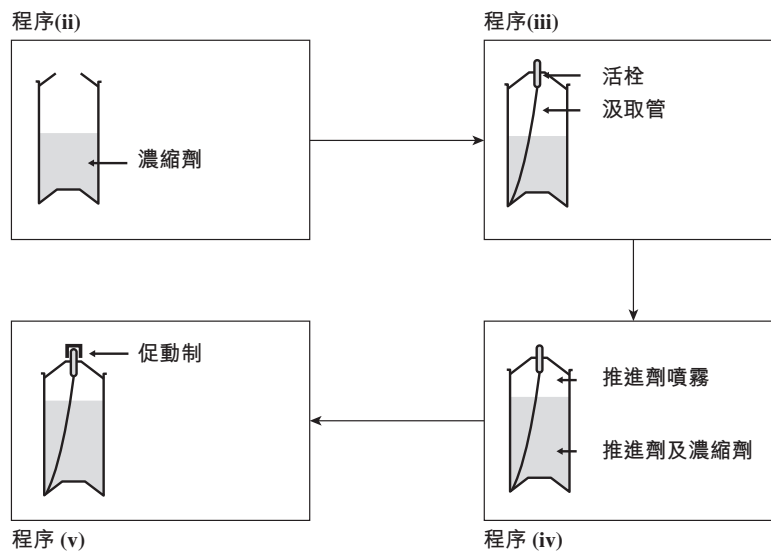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保賜利化工所生產及出售的汽車護理服務產品被視為高級產品，原因為(i)其產品品牌為中國知名品牌；及(ii)一般認為其產品質素優於競爭對手。因此，保賜利化工的產品定價高於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價。

保賜利化工生產程序

氣霧劑產品經以下五個主要程序生產：

- (i) 調配濃縮劑(內容物)；將化合物及去離子水及酒精等其他物料在受控制的溫度下注入反應容器，並一直攪拌，直至產生預期化學反應。
- (ii) 注入濃縮劑(內容物)；濃縮劑隨即經由裝注機注入氣霧罐。
- (iii) 為氣霧罐安裝活栓及汲取管；為氣霧罐安裝活栓及汲取管，然後進行抽真空。經過抽真空後，活栓隨即壓入氣霧罐。
- (iv) 注入推進劑；利用機器將推進劑注入氣霧罐。
- (v) 安裝塑膠組件；為氣霧罐安裝或裝配塑膠組件(例如促動制及瓶蓋)，組成完整氣霧劑產品。



非氣霧劑產品的生產程序與上述者相同，惟(a)濃縮劑乃注入塑膠或金屬容器而非氣霧罐；及(b)非氣霧劑產品毋須進行上述第(iii)及第(iv)個步驟。

董事會函件

保賜利香港

保賜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賜利化工所生產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貿易業務。

廣州深田

廣州深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廣州超利

廣州超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C.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毛利率 %
營業額	516,938		523,464		332,807	
除稅前純利	54,814	10.6	69,274	13.2	45,476	13.7
除稅後純利	46,917	9.1	58,546	11.2	37,328	11.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4,302		253,370		398,078	
負債總額	184,913		163,636		208,521	
資產淨值	29,389		89,734		189,557	

董事確認，編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於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D.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200,000港元增加3,700,000港元或0.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1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3,600,000港元或64.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更改生產所用原材料組合從而有效減低生產成本所致。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0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所出售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2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6,900,000港元增加6,500,000港元或1.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2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400,000港元或8.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減低生產成本所致。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50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2,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9,300,000港元而令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33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37,300,000港元減少4,500,000港元或1.3%。然而，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77,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82,900,000港元，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量增加令毛利上升5,5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

董事會函件

月的37,300,000港元。純利增加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所出售產品的毛利率上升；及(ii)設計服務收入增加4,000,000港元及政府補貼增加2,000,000港元，致使令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保賜利化工與歐亞氣霧劑訂立協議，據此，保賜利化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6,400,000元(約121,400,000港元)向歐亞氣霧劑收購廣州深田的非控股權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廣州深田自後成為目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9	1.0	1.4	1.1
資產負債比率	74.6%	243.8%	81.4%	68.3%

流動比率

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26,300,000港元所致。

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主要由於短期貸款減少約26,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1,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1，主要由於短期貸款增加約62,300,000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74.6%、243.8%、81.4%及68.3%。資產負債比率波動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變動。特別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243.8%，乃由於銀行借貸因營運資金需求上升而增加227.7%或35,200,000港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800,000港元，其中5,1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

借貸及抵押資產

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由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借貸約87,200,000港元，其中57,9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將於一年內到期。目標集團的借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1.1倍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可動用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70,500,000港元。有關目標集團銀行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附註24。

庫務政策

目標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結餘撥資及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賬戶。管理層亦定期檢討目標集團的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約44%、42%、38%及35%的收益以美元計值。然而，逾90%生產成本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收益與人民幣生產成本之間存在貨幣錯配，因而產生外匯風險。此外，就出口銷售方面，發單時間與客戶最終結算存在時間差。倘就出口銷售收取美元銷售所得款項的匯率有別於銷售時本集團就美元銷售交易入賬所用匯率，則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已與中國國有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出口銷售所得美元銷售所得款項與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值業務之間存在貨幣錯配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分別約1,700,000港元、2,400,000港元、9,3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已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13,500,000美元。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概無其他外幣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102名、449名、309名及34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所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700,000港元、7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124,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已分別宣派股息54,600,000港元、38,300,000港元、零及57,800,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目標集團並無於來年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E.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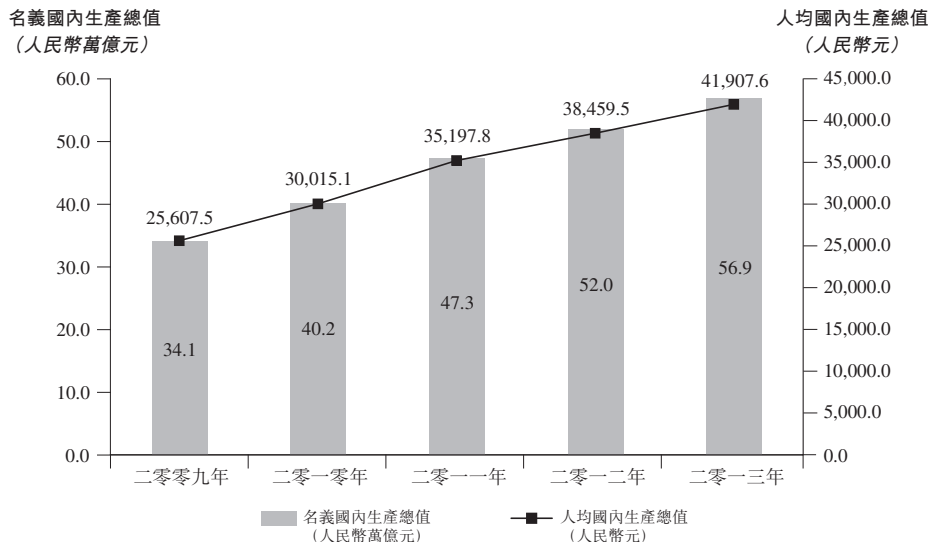
本章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目標集團經營行業的資料、預測及統計數據。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或遺漏致令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錯誤或誤導成分的任何事實。部分該等資料及數據乃經董事摘自公開政府及官方來源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元哲諮詢編製的報告，該報告未經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其他參與收購事項的有關各方獨立核實。此外，該等摘自中國政府來源的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第三方所編撰資料一致。董事對本通函所載任何政府或官方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然而，董事於轉載及摘取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增長強勁

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實行改革及市場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突飛猛進。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持續強勁穩定增長，成為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按照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34.1萬億元增至人民幣56.9萬億元，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則由人民幣25,608.0元增至人民幣41,907.6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7%及13.1%。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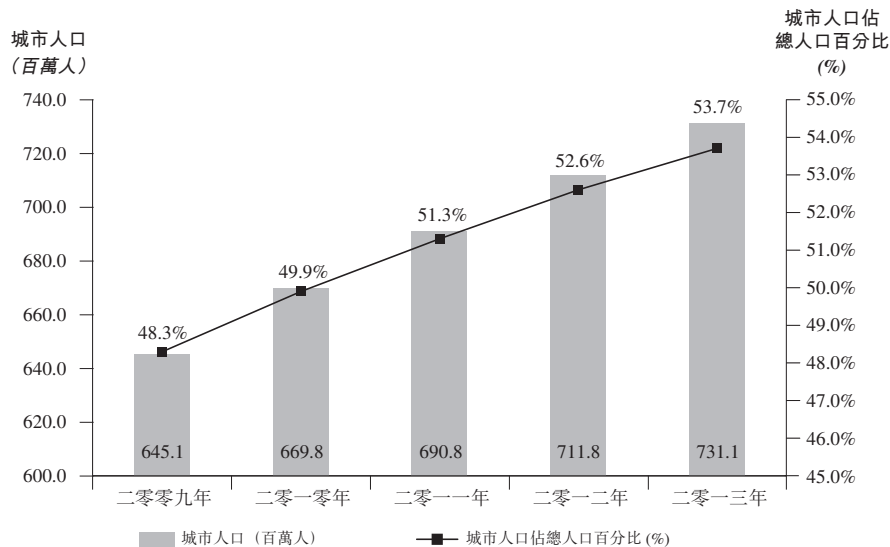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可支配收入增加

隨著中國工業化及經濟增長，農村人口遷往市區，鄉鎮發展為城市，從而加快城市化進程。按照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總人口由二零零九年的645,100,000人增至二零一三年的731,100,000人，四年間增幅達到13.33%。同期，城鎮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由48.3%增至53.7%，預計在未來十年間仍會保持快速增長。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末中國的城鎮總人口及城鎮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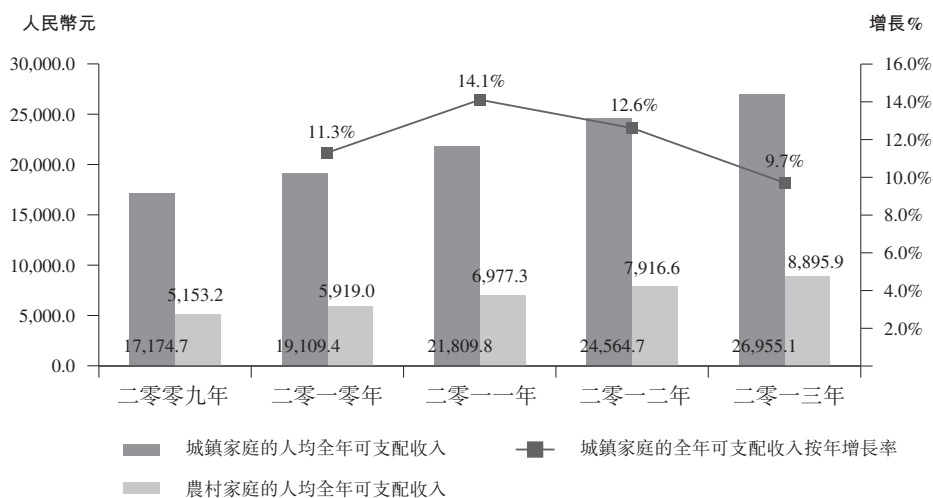
中國人口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隨着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可支配收入顯著增長。按照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7,174.7元增至人民幣26,955.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同期，中國農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5,153.2元增至人民幣8,89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其按年增長率，以及農村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

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其按年增長率，以及農村家庭的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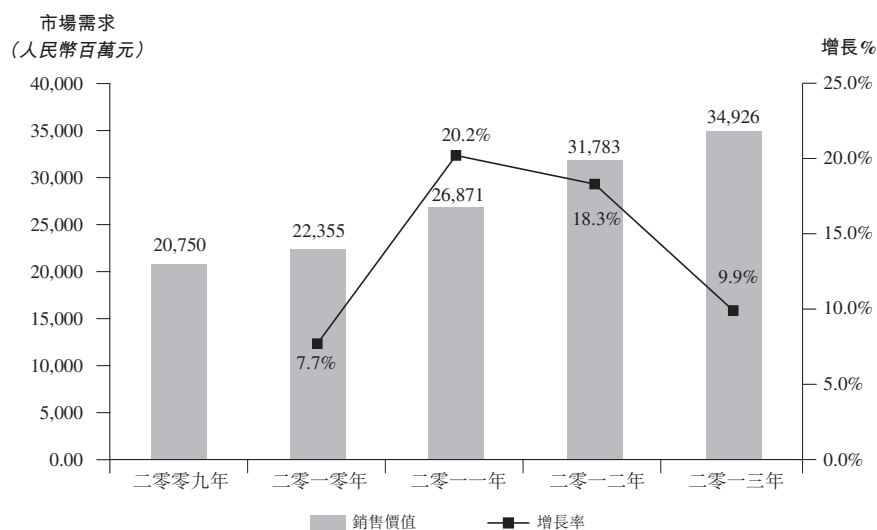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氣霧劑行業

中國氣霧劑產品的市場需求

根據元哲諮詢報告，中國氣霧劑產品的市場需求由二零零九年的人人民幣207.5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349.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氣霧劑市場按市場需求呈列的市場規模及按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氣霧劑產品按市場需求
呈列的過往市場規模及按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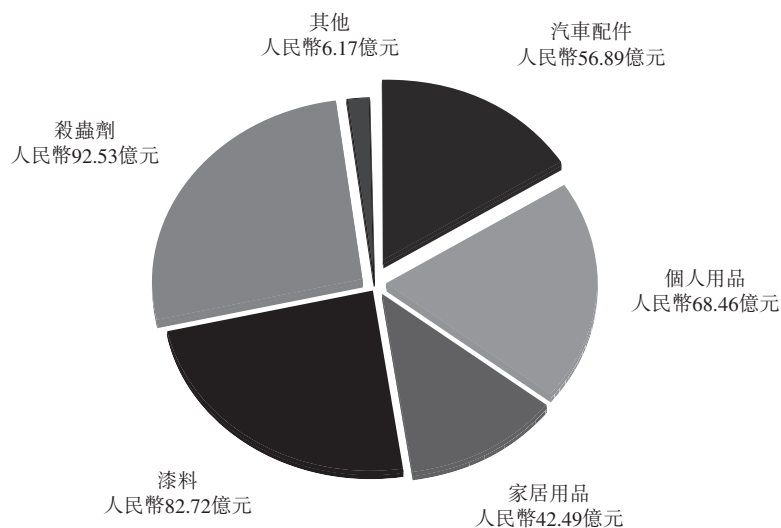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按分部劃分的氣霧劑市場

氣霧劑產品可按應用範圍分類，包括殺蟲氣霧劑產品、漆料氣霧劑產品、個人用品氣霧劑產品、汽車用氣霧劑產品、家居氣霧劑產品、藥用氣霧劑產品及食品氣霧劑產品。下圖列示按二零一三年的市場規模呈列的中國七個氣霧劑用途所佔市場份額。

二零一三年各氣霧劑應用範圍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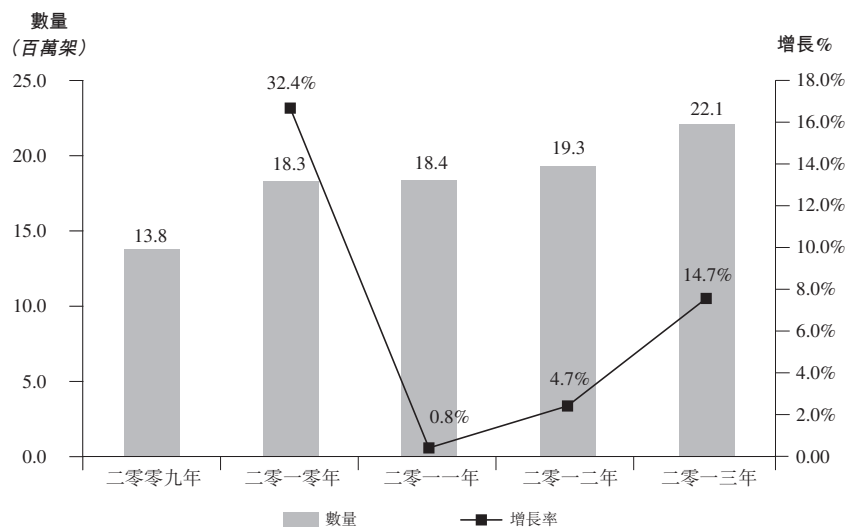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中國汽車產量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業產量及銷量均急速增長。汽車產量為22,100,000架，而銷量則為22,000,000架，按年增長分別14.8%及13.9%。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增長率上升10.2%及9.6%，產量及銷量均保持連續五年全球首位。

城市化發展將進一步推高汽車需求。隨著中國居民的居住水平改善，對汽車的需求將急速增長。中國汽車業急速發展，推動汽車配件業發展，包括汽車氣霧劑產品增加。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中國汽車產量。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過往中國汽車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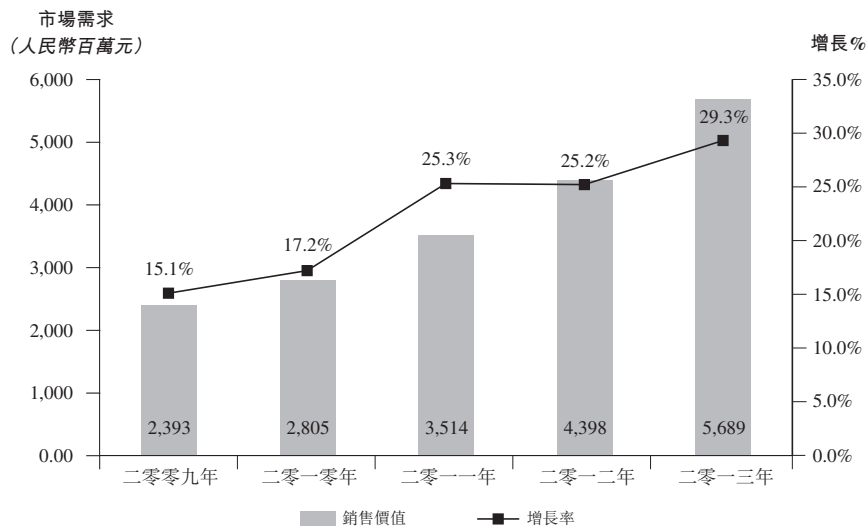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汽車氣霧劑產品

中國汽車數目不斷增加，消費者對汽車護理產品的需求隨之上升。中國汽車氣霧劑產品的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93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6.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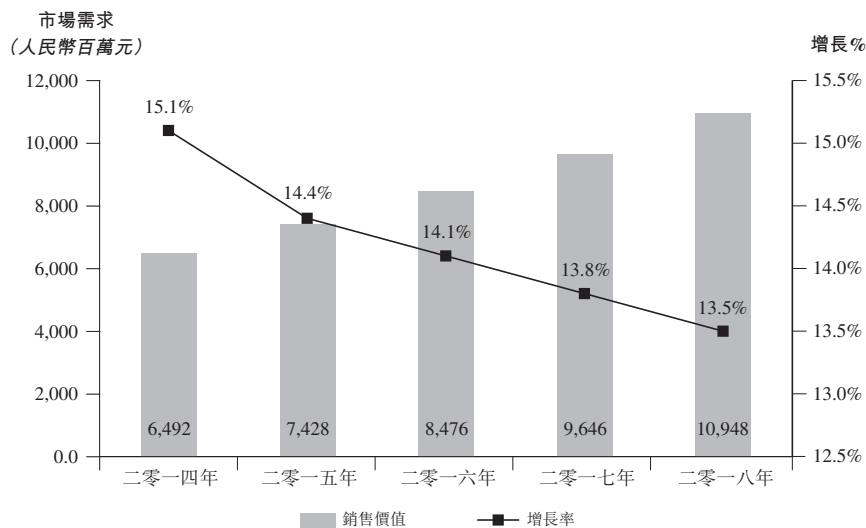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配件氣霧劑產品按市場需求
呈列的過往市場規模及按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預期中國汽車數量將於未來數年內繼續急速增長。預測二零一八年的中國汽車氣霧劑產品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09.48億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市場需求
呈列的中國汽車配件氣霧劑產品市場規模及按年增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元哲諮詢報告

元哲諮詢

元哲諮詢是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獲委聘分析氣霧劑市場及作出匯報。元哲諮詢服務範圍包括市場研究、公司調查、國家資料報告及行業數據列表。除定期發表涵蓋11個行業的現行報告以供用戶於其網站訂購外，元哲諮詢亦在提供度身訂造的研究服務方面經驗豐富。

元哲諮詢報告由元哲諮詢獨立編製，並不受本公司影響。董事認為元哲諮詢報告屬獨立可靠。

元哲諮詢報告所載資料乃自不同來源所收集數據及情報得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數據以及訪問生產商、分銷商及專業人士所得行業相關報告及數據。

為確保預測屬可信、準確及可靠，元哲諮詢市場專家首先會按實際情況評估及(如有需要)重新計算來自不同機構的相關數據。其後，彼等會綜合不同資料，包括評估及重新計算數據，以及市場研究過程中所收集意見，並提出其本身的意見。元哲諮詢其後會就有關意見，連同(i)上述參數，例如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數據；及(ii)經濟走勢預測進行內部討論，以核實預測數據。元哲諮詢報告定稿前，市場專家會抽樣調查報告及訪問結果中不同數據或資料，以核實有關預測數據是否可靠及符合邏輯。

F. 風險因素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將加大經擴大集團所面對風險，彼等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

有關目標集團的風險

目標集團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目標集團的生產屬高度勞動力密集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346人。無法保證勞動力供應及勞工成本將持續穩定。倘目標集團未能留聘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則未必能夠應付產品需求的突然增加。倘目標集團未能如期製造及交付產品予

董事會函件

客戶，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成本將會增加，其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出現電力短缺

目標集團的生產程序消耗大量電力。考慮到中國的電力供應需求於近年大幅上升，無法保證鰲頭生產廠房將獲得足夠的電力供應。

目標集團擁有本身的柴油發電機，可在緊急情況下發電以維持鰲頭生產廠房的日常營運，惟使用該等發電機的成本遠高於從公用設施服務獲得電力。因此，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商的電力供應長期短缺可能令生產成本大幅上升或甚至干擾生產。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造成損失

目標集團旗下產品的效用及質量對其業務成功起著關鍵作用。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目標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而其成效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培訓項目的質量，及目標集團確保旗下僱員一直遵守目標集團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目標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的故障或惡化，可對其於氣霧劑行業的認可及認證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目標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或維持毛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錄得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毛利率呈整體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毛利率分別約為13.2%、21.6%、23.1%及24.9%。

由於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原材料價格可能受不同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原材料供應、稅務及政府政策

董事會函件

變動以及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各項因素，故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維持毛利率的整體上升趨勢，或令毛利率維持於或高於過往所錄得水平。

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日後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

保賜利化工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享有15%所得稅稅率，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賜利化工正在重續其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繼續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以及於日後可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倘保賜利化工未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上述期間後的所得稅稅率將為25%。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激烈競爭

目標集團營運業務所在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多名競爭對手已經上市，可取得更多財務資源與目標集團競爭。該等公司不僅積極聘用人才以加強發展能力，亦不斷增加其市場推廣開支。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可能削弱目標集團留聘及聘請人才、招攬新客戶及持續增長的能力。

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遵守所有現有的相關中國環保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則可能被相關機關罰款或甚至被暫停營運或關閉業務。另外，遵守任何經修訂環境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被迫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而這可能對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自然或其他災害

爆發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政治不穩及流行病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對目標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地區的整體市場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如無法有效控制這些事件。有關事件將令客

戶需求下降、生產所需勞動力及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甚至令整體經濟環境惡化，並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有關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資料

A. 目前意向

本公司(i)目前無意改變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合；(ii)目前無意改變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ii)並無訂立安排、協議、諒解或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完成)以(a)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b)(除收購事項外)為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

基於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留聘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而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連先生為保賜利化工創辦人，彼擁有氣霧罐填充業務相關經驗，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不會於完成後受干擾。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聘請具備相關業界經驗的人選輔助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團隊。

B. 經擴大集團的貿易及財務前景

誠如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一段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取得下游分銷渠道，從而獲取下游利潤，並改善其收益來源，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目標集團自營運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並一直獲得利潤。誠如本通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董事確認，經計及可取得銀行融資、可取得的其他財務資源及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收購事項得以完成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本集團所需資金。

完成後，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將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有關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為本集團帶來足夠的營運業務方面的管理專業及合資格人員，以經營目標集團業務，而本集團亦將可自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分享管理專業人員及財務資源所帶來成本及營運效率以及其他協同效益中獲益。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收購事項可改善經擴大集團業績，並提高股東整體回報。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超過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另因賣方(即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的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因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放棄表決。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由於現金代價將透過發行配售股份撥資，另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兌換股份。

於任何情況下，(i)配售股份不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超過30%；(ii)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a)1.08港元及(b)股份於緊接簽訂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估計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三個月期間生效，以便磋商落實配售協議及制訂收購事項的時間表。

可換股票據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連先生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中享有重大權益，連先生與彼之聯繫人已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3,772,150港元，故可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377,215,000股。為建議發行兌換股份支付收購協議的部分代價，董事會擬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目前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780,000,000股)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500,000,000股。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由於連先生於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連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已就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因此，相關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6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表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得以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46至64頁。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進行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的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詒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就收購銷售股份獲委任為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貴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代價90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780,000,000港元由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超過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該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連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包括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我們(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依據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我們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願為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因此，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我們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此外，我們依賴 貴公司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我們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就有關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i) 貴集團的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年報(「年報」)，貴集團主要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製造業務。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的包裝。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及分部溢利/(虧損)，乃參考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3,923	260,311	130,353	112,618
毛利	91,154	96,768	49,530	37,755
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40,165	43,784	22,120	7,615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	12.8港仙	10.8港仙	6.2港仙	2.6港仙
— 攤薄	12.8港仙	10.7港仙	6.2港仙	2.5港仙

誠如上表所示，我們注意到，貴集團的收益由(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273,900,000港元減少約5.0%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60,300,000港元；及(ii)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400,000港元減少約1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6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年報所述及據董事所示，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規模較小的海外氣霧罐生產商的競爭激烈，導致貴集團的海外銷量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50,300,000港元減少約25.0%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12,70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海外銷售的銷售數字，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1,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53,600,000港元。上述海外銷量的減幅，部分為內銷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23,600,000港元增加約19.4%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47,600,000港元所抵銷。

然而，貴集團的內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呈下跌趨勢，原因為消費市場放緩導致對貴集團的包裝產品的國內需求減少。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的內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900,000港元。除貴集團內銷下跌外，海外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800,000港元，減幅約為9.0%。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按地區劃分的銷量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23,628	147,622	54,382	76,750	63,851
海外	150,295	112,689	91,608	53,603	48,767

此外，每股盈利(攤薄)(i)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港仙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港仙；及(ii)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港仙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港仙。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示，以及根據年報及中期報告，我們得悉每股盈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根據年報，由於 貴公司主要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製造，以供應海外消費者及用於國內高級個人護理產品，我們認為影響上述兩個市場的需求的任何因素均會導致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轉差，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亦已面對有關情況。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 貴公司的政策為透過發展現有業務及／或拓展其他可獲利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及／或溢利基礎。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上文所述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 貴集團管理層決定透過收購事項擴展業務至氣霧罐下遊行業。

基於(i)海外銷量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起呈下跌趨勢；(ii)內銷量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起減少；(iii)目標集團的正面市場前景(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及(iv)收購事項可擴闊 貴公司收益及／或溢利基礎，我們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公司擴闊收益及溢利基礎的政策一致。

(i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請參考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目標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商業牌照所示，我們得悉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保賜利化工，該公司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以及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我們得悉保賜利化工已向 貴集團採購鋁質氣霧罐不少於六年，以作為客戶及其本身產品的包裝物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乃參考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16,938	523,464	337,264	332,807
除稅後純利	46,917	58,546	29,097	37,32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4,302	253,370	398,078	
資產淨值	29,389	89,734	189,557	

保賜利化工所生產及出售非氣霧劑產品分為兩大類別，即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0%及20%。有關保賜利化工所出售產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保賜利化工所出售的產品」一段。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我們得悉，以銷售數字計算，保賜利化工旗下約80%產品乃用於汽車護理服務，例如汽車製冷劑、空調消毒清潔劑、脫漆劑、噴漆、蠟、多功能泡沫清潔劑、化油器清洗劑及防銹潤滑噴霧等。

誠如上表所示，我們得悉，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理想。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900,000港元增加約24.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有關數字則為約37,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28.2%。

目標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內維持於約11.2%。

我們已審閱保賜利化工的有關法律文件，包括：(i)《企業法人營業執照》；(ii)《組織結構代碼證》；(iii)《稅務登記證》；(iv)《外匯投資卡》；(v)《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vi)《外商投資企業財政登記證》；(vii)《企業境外投資證書》；(viii)《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x)《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法律意見最終定稿(「法律意見」)及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我們得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限，上述保賜利化工的文件為合法及可予執行，而保賜利化工的業務屬合法。

我們注意到，誠如中國政府分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所證明，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三項有關由中國政府所擁有土地以及八項物業的使用權。根據上述證書及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及根據法律意見，我們認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誠如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根據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貴公司所擁有商標及專利權屬合法及可予執行。

審閱目標公司所繳稅項時，我們亦已審閱從化市地方稅務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向保賜利化工發出的《稅收完稅證明》及《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涉稅保密信息告知書》。根據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法律意見，我們得悉，根據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法律意見，保賜利化工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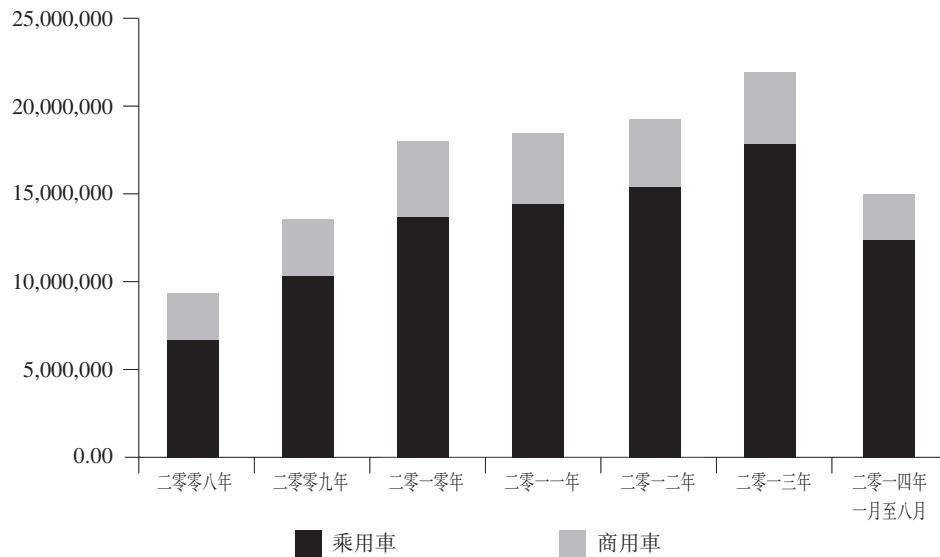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法律意見及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我們得悉，保賜利化工已與其僱員簽訂《勞動合同》，並為其僱員投購社會保障。有關行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屬合法及可予執行。

經審閱上述有關保賜利化工的事項，我們認為，保賜利化工已依法成立，其業務營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屬合法。

為反映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的目標市場的業績，我們已審閱中國汽車市場的過往表現，原因為誠如上文所述，保賜利化工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用於汽車護理服務的產品。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中國乘用及商用車(為保賜利化工所在市場)銷量數字。中國乘用及商用車銷量數字由二零零八年約9,390,000輛飆升至二零一三年約21,450,000輛，於上述期間之增幅達128.43%。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乘用及商用車總銷量約為15,020,000輛，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3,390,000輛。

下圖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中國乘用及商用車銷量數字。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為改善環境及舒緩市區交通擠塞問題，中國多個地方政府(如北京(二零一零年)、廣州(二零一二年)、天津(二零一三年)及杭州(二零一四年))自二零一零年起已頒佈若干規例，以控制市區汽車數量增長率。由於我們無法預計地方政府會否頒佈更嚴謹政策以控制中國汽車增長率，故無法預測中國汽車數量的未來增長趨勢。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我們注意到售出汽車數量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上升。

由於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汽車需求的未來增長趨勢，我們專注研究中國政府就道路網絡所作固定資本投資，作為反映中國政府對近期的中國汽車數量增長預期。根據中國交通部數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中國投資約人民幣8,993億元於道路及高速公路網建設，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4.2%，其中高速公路建設投資增加約7.3%至約人民幣4,497億元，而一般國家及省級道路建設以及城郊道路建設則分別增長約21.5%及約22.8%至約人民幣2,805億元及約人民幣1,691億元。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認為，中國汽車數量呈正數增長，而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屬汽車輔助產品，故汽車護理服務產品亦呈正面走勢。

整體而言，基於(i) 貴集團產品的海外銷量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起呈下跌趨勢；(ii) 貴集團產品內銷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起減少；(iii) 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正面市場前景；及(iv)收購事項可擴闊 貴公司收益及／或溢利基礎(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v)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過往業務表現；(vi)上文所述中國汽車銷量數字過往趨勢；及(vii)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所作道路網絡固定資本投資，我們認同董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資金來源

(i) 釐定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780,000,000港元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估值報告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將代價與根據由獨立第三方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得出目標集團的業務估值作比較。我們已進行以下工作：

(1)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經驗及其工作

經與估值師討論後，我們注意到估值報告是由陸紀仁先生(「陸先生」)及許兆榮先生(「許先生」)負責編製。陸先生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ers and Analysts會員，於業務估值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而許先生為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指定的特許財經分析師憑證持有人及獲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的財經風險經理，並於業務估值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鑒於陸先生及許先生於業務估值方面具豐富實際經驗，我們認為彼等符合資格就目標集團的估值提供可靠估值。因此，我們認為估值師符合資格就目標集團提供可靠估值。

我們要求 貴公司提供估值師的委聘函，以審閱其委聘工作。根據上述委聘函及我們與估值師討論其委聘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我們注意到其工作範圍並無限制，因此可能對估值師的報告所作保證程度有負面影響，而我們認為其工作範圍就所須給予意見而言屬合適。

(2) 實地視察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進行實地視察，以審查目標集團的狀況及情況。我們已調查目標集團的生產線以及審閱相關法律批文及商業證書或牌照(目標集團確認可於到期時重續)，以審查其生產程序。

(3) 估值假設及方法

估值報告乃估值師對目標集團市值的意見，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訂定的國際估值準則，估值師對市值所下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

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的估計金額」。根據估值師，估值報告乃遵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訂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a. 估值假設

有關估值報告中所作估值假設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我們與估值師已就上述假設進行討論，並注意到目標集團估值所涉及假設屬一般假設。

b. 估值方法

估值報告中載有估值師所考慮三項獲普遍採納的估值法，即市值法、收入法及資產法。

就目標集團所作估值並未採用收入法，原因是使用該方法須作出多項假設，可能對估值結果的準確度造成不利影響。估值亦未採用資產法，原因是該方法不能掌握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因而不能反映目標集團市值。因此，估值師已採用市場法。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已採用市盈率（「**市盈率**」）。估值師已採納多間具有與目標集團類似的營運範疇及業務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乃經參考下列甄選標準後選取：(i)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家用化學產品；(ii)該等公司有充分的上市及營運往績；及(iii)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詢。根據上述甄選標準，估值師已物色到六間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估值師已採納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以釐定目標公司的市盈率。誠如估值師所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中位數的計算基準乃區分數據樣本（即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較高部分及較低部分的數值。將有關數值按最低值至最高值排列並得出中間值，即為該有限樣本清單的中位數。倘數據樣本（即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數目為雙數，則並無單一中間值，中位數定義則為兩個中間值的平均數。經與估值師商討後，我們得悉中

位數可在需要減低異常值(即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中最高及最低市盈率)的重要性時用作計量位置,故上述計算基準一般獲得公認。計算目標公司的價值時,除上述目標公司市盈率外,估值師亦計入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根據估值師,上述因素獲採納,原因為(i)私人持股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較其他公眾持股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價值為低,故估值中參照提供廣泛財務顧問服務的獨立公司FMV Opinions, Inc.所刊發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一四年版)採納流通性折讓16.15%;及(ii)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參照有關全球併購的領先資訊提供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所刊發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採納控制權溢價26.40%,以反映控股權權益的流通性較高。根據上述計算法,估值師認為,目標集團的價值為1,514,000,000港元。有關估值師所作估值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估值報告「8.5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一段。

經與估值師商討後,我們認為在評估並無流通市場的控股權益時採用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屬一般市場慣例。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目標集團的價值(即1,514,000,000港元)有充分理據支持。

由於代價較估值報告所述目標集團的價值折讓約40.55%,我們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多一項參考資料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我們已比較代價的指示性市盈率(即代價與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純利數字的比率15.4倍)與聯交所及中國證券市場上業務範圍及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若的其他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後選取：(i)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的業務，即根據其相關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其超過80%收益來自銷售汽車護理服務適用的氣霧劑產品；(ii)根據分部收益的地區資料，其超過50%收益源自中國；及(iii)於聯交所或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根據初步調查結果，我們未能物色任何符合上述要求的可資比較公司，故我們放寬甄選標準至：(i)與目標集團相若，主要在中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家用化學產品的該等公司；及(ii)根據分部收益的地區資料，其超過30%收益源自中國；及(iii)於聯交所或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我們認為有關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根據上述甄選標準，我們已物色到六間可資比較公司。下表列示我們所物色並經審閱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的詳盡清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上市地	於最後交易日的 市值 港元	各可資 比較公司 於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港元	各可資 比較公司 根據其最近期 已刊發年報的 每股盈利 港元	市盈率
葉氏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408.HK)	生產及買賣高分子化學產品及混合溶劑、漆料、溶劑原液、潤滑劑及油墨。公司亦分租大批溶劑倉庫。	香港	2,943,209,487	5.23	0.446	11.73
中國綠島科技 有限公司 (2023.HK)	中國氣霧劑產品生產商。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中國綠島的產品包括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以及殺蟲劑。	香港	536,000,000	1.34	0.088 (附註)	15.23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 公司(2198.HK)	生產及供應消費化學品及其成分。其主要產品為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為家居清潔用品及化妝品的主要成分。	香港	4,151,174,720	4.18	0.77 (附註)	5.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上市地	於最後交易日的 市值 人民幣	各可資 比較公司 於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人民幣	各可資 比較公司 根據其最近期 已刊發年報的 每股盈利 人民幣	市盈率	
深圳市彩虹精細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002256.CH)	研究、生產及營銷氣霧劑產品。	中國	4,243,954,000	13.49	0.19	71.00	
廣東德聯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002666.CH)	生產及銷售汽車精細化學品。該 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防凍液、制 動液、動力轉向液、自動變速 箱油、機油、燃油添加劑、黏 合劑及其他相關產品。	中國	5,152,000,000	16.10	0.5	32.20	
湖北回天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300041.CH)	研究、生產及銷售黏合劑及化學 品。該公司產品包括有機矽 膠、丙烯酸粘劑、厭氧粘 劑、環氧膠及聚氨酯膠。	中國	3,272,656,800	19.37	0.5262	36.8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營業額 港元	市盈率	
目標集團				收購事項代價 港元	900,000,000	523,464,000	15.37

附註：資料來源所得金額為人民幣，並按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即緊隨該公告日期後之營業日)恒生銀行外幣現鈔兌換價所報1.255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彭博(<http://www.bloomberg.com>)

根據上表，我們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43倍至約71.00倍。為取得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中位數公平值，我們撇除可資比較公司當中的最高及最低市盈率(即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的5.43倍及深圳市彩虹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71.00倍)，以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所得中位數約為23.99倍。由於代價的推算市盈率在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我們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ii) 收購事項的資金來源

配售股份

誠如函件所述，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780,000,000港元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現金代價(即1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配售股份提供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a)1.08港元；及(b)股份於緊接簽訂有關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為評估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是否公平，我們將配售股份的發行價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所宣佈其他於近期(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由於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a)1.08港元；及(b)股份於緊接簽訂有關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以較高者為準)，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最低發行價」)，我們已比較最低發行價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發行價。最低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有溢價約1.9%；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62港元有溢價約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聯交所網頁，我們物色到4宗可資比較交易。根據我們的甄選標準，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為詳盡清單，而我們認為該4宗可資比較交易就比較而言屬合理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原因為有關可資比較交易(i)包括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活動性質與貴公司相若；及(ii)屬近期刊發，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如下：

公司	股份代號	各自的公告日期	股份各自的 配售價 較股份於 最後交易日 各自的 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股份各自的 配售價較 股份於過去 連續五個 交易日各自 的平均 收市價有 溢價/(折讓) (%)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80.HK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13.51)	(13.32)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967.HK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	(9.19)	(7.32)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1822.HK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50)	(45.80)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1236.HK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3.81	2.38
中位數			(17.22)	(16.02)
最高			3.81	2.38
最低			(50)	(45.80)
貴公司			1.9	1.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根據上表，我們注意到有關每股發行價對彼等各自於相關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比率介乎折讓約50%至溢價約3.81%，中位數約為折讓17.22%。因此，最低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比率較可資比較交易的比率為佳。

此外，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最低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0.752港元)有溢價約43.6%。

基於以上各項，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最低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一節。

兌換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有溢價約1.9%；(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62港元有溢價約1.7%；及(iii)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0.752港元)有溢價約43.6%。

為評估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比較兌換價與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其他人士(包括關連人士)近期(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的清單詳盡無遺，屬合理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原因為(i)樣本包括其他上市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其集資活動性質與 貴公司相若；及(ii)屬近期刊發，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一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

經參考聯交所網頁，我們物色到6項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根據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我們注意到每股可換股票據／債券的發行價對彼等各自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3.1%至溢價約56.9%，中位數約為有溢價約3.46%。

由於(i)上述兌換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比率在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比率範圍之內；(ii)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兌換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0.752港元)有溢價約43.6%；(iii)可換股票據將為不計息。我們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3.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外的方法

選擇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撥資方法。與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公開發售、供股、配售新股份或向商業銀行借貸)比較，董事相信按兌換價發行代價票據為最佳方法，理由如下：

- (i)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止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67,137股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約0.8%及於收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鑒於可換股票據的幣值及股份成交量薄弱，董事相信 貴公司不確定是否可委聘具規模的證券商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公開發售、供股或按兌換價發行的新股份；及
- (ii) 上述其他集資方法會為 貴集團產生包銷佣金或利息等財務成本。

考慮到股份成交量薄弱及其他集資方法的成本，以及誠如上文「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資金來源」分節所述兌換價有充分理據支持，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 貴集團可行的最佳集資方法。

4.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造成潛在財務影響的各項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務請注意，本節所列示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a)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所載，由於進行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將由約394,460,000港元增至約792,380,000港元，與此同時，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將由93,67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306,140,000港元。資產淨值亦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00,790,000港元增至完成後約486,240,000港元。

(b)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淨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根據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收益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由約260,310,000港元及約38,060,000港元分別增至約779,890,000港元及約90,980,000港元。

(c) 攤薄獨立股東的股權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進行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無可避免地由約25.5%攤薄至約17.3%(假設(i)於先決條件(j)獲達成後按假定配售價1.08港元籌集120,000,000港元；及(ii)發行兌換股份)。考慮到我們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最低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上述因進行收購事項而對股權造成的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水平。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i)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ii)收購事項的代價及資金來源；(iii)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外的方法；(iv)估值報告；及(v)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後，我們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但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三個年度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披露。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7至96頁披露。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0至34頁披露。

上述所有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uroasia-p.com)登載。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超連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628/LTN2013062811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31/LTN20140331301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827/LTN20140827306_C.pdf

2.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1百萬港元，增加約15.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i) 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港元，增加約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港元；及
- (ii) 銷量由二零一一年約176百萬罐增長約6%至二零一二年約187百萬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7百萬港元，增加約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8百萬港元。年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4百萬港元，增加約31.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期內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銷量增加，而中國的毛利率與其他地理地區比較屬最高。此外，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形成規模經濟效應而產生成本優勢，我們亦從中受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1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溫和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及外匯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2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百萬港元。是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運輸開支增加；及(ii)銷量增加導致支付予銷售人員的績效獎金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2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5.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2.3百萬港元及110.7百萬港元。然而，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26.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實際年利率增加乃由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組合變動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人民幣計值的平均每月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一年的76.7百萬港元增加約17.3%至90百萬港元，而以美元計值的平均每月銀行借款則由二零一一年的46.7百萬港元減少約33%至31.3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4.7%至8.5%，遠高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其利率介乎3.5%至3.8%)。為盡量減少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二年末提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比例。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37.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百萬港元，增加約35.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

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宣派股息4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宣派股息21.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30.9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動用短期銀行借款以提供就生產線所作資本投資所需部分資金所致。於二零一二年，為解決有關資金錯配問題，本集團取得長期貸款為數30.3百萬港元，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大幅減少至11.5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5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百萬港元)，而為數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百萬港元)的款項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12.7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附帶若干財務限制，(其中包括)規定本集團須維持指定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權益比率及利息保障比率。本集團已遵守其銀行借款項下的所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由連先生擔保的銀行融資約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其中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百萬港元)已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7%及67.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有約62.1%及54.9%的銷售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銷售則以人民幣計值。在生產方面而言，逾90%的生產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的美元收益與人民幣生產成本之間存在貨幣差異，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再者，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方面，發單及客戶最終結算之間一直存在時間差。倘本集團兌換來自出口銷售客戶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的匯率與本集團將美元銷售交易入賬至人民幣賬項時的匯率有差異，亦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與中國的國有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因出口銷售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與中國營運以人民幣為主導之間的貨幣差異造成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集團已將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0.62百萬港元的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入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

鋁錠遠期採購

本集團的產品由鋁製成。鋁錠價格因市場供需狀況而起伏不定，而鋁片加工費主要受燃油價格影響。鋁錠成本及鋁片加工費分別佔銷售成本約43.8%及11%以及43.3%及11.3%。鋁錠價格及鋁片加工費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為避免本集團業務受到鋁錠價格大幅上漲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預購鋁錠以對沖有關風險。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初起，鋁價趨向下跌，並於該年第四季度跌至每噸人民幣13,000元左右的低位。鑒於二零一二年市場呈下跌趨勢，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預購交易鎖定二零一三年的鋁錠成本。於二零一二年，用於所銷售產品的鋁錠約65.1%乃於二零一一年預購，其餘乃於現貨市場採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8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供款)約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21.6百萬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發年終獎金，並會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

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術、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以及年內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金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製造業務。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的包裝。目前，本集團備有各種衝壓模具，可生產逾50款底座直徑22毫米至66毫米、高度58毫米至240毫米且特點及形狀不一的鋁質氣霧罐供客戶選擇。旗下產品銷往中國市場及主要位於中東及非洲的不同國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中東及非洲的收益分別為147.6百萬港元、59.1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56.7%、22.7%及14.2%。

於報告期內，在海外小型鋁質氣霧罐製造商的競爭下，本集團的海外收益減少25.0%。然而，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近年上升，造就中國消費者市場顯著增長，帶動本集團的國內收益增加19.4%。受惠於國內消費增長，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等若干消費品開支可望增加，有利推動鋁質氣霧罐等更優質包裝產品需求上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安裝一條二手生產線並已全面投入運作，年產能增至約260百萬罐。我們將持續擴大鋁材包裝業務的產能及產品種類，力爭市場份額。

本集團積極推行措施壯大研發團隊及加強成本控制，務求改善盈利能力。董事會保持高度警覺性，時刻關注目前不明朗的環球經濟動向，繼續憑藉無比信心和毅力，致力透過革新及擴展爭取市場份額，完成穩守中國龍頭地位的使命，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增長及盈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7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5.0%，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下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國客戶售出96.1百萬罐(二零一二年：82.4百萬罐)，錄得收益14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3.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的收益則為1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50.3百萬港元)，涉及銷售84.5百萬罐(二零一二年：104.6百萬罐)。本集團的中國銷售增長主要受中國主要客戶的上升需求及製冷劑包裝所用鋁質氣霧罐的銷售額升幅帶動。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6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8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0.6%，主要由於期內鋁錠採購成本下降所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鋁錠平均採購價收縮約10.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6.1%。毛利率約為37.2%(二零一二年：33.3%)，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3.9%，主要受(i)毛利率高於海外市場的中國市場銷量增長；(ii)鋁錠價格持續下跌；及(iii)毛利率高於其他較小型鋁質氣霧罐的製冷劑生產所用66毫米鋁質氣霧罐銷售額升幅所帶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及匯兌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6.6百萬港元至約1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1百萬港元)，歸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廢料銷售收入增加2.6百萬港元；(ii)政府補貼增加1.7百萬港元；及(iii)匯兌收益增加1.7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及報關費、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廣告及宣傳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5.6%，主要由於中國銷售規模擴大導致廣告宣傳成本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研發開支、專業諮詢費、折舊、購股權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7百萬港元)後，行政開支約為3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

期增加35.6%。行政開支增加，歸因於(i)購股權開支2.8百萬港元；(ii)專業諮詢費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主要與「高新技術企業」續牌有關；及(iii)研發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5.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8.0%，此乃由於每月平均銀行借款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8.4百萬港元輕微增長。本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7.1%上升至約21.8%，與二零一三年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及購股權開支有關。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6.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14.6%(二零一二年：14.9%)，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微跌約0.3%，主要與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及購股權開支2.8百萬港元有關。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1.5百萬港元)。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4百萬港元，其中56.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44.8百萬港元，分別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改善至約2.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07.3百萬港元，其中63.2百萬港元、43.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分別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百萬港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不等，其中64.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連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該等擔保」)136.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72.0百萬港元)，已動用其中8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7.6百萬港元)。上市前，本集團已就於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後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該等擔保向授出該等融資的相關銀行中國分行取得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向銀行完成正式手續。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的權益儲備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借款除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35.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百萬港元)及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百萬港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43.3%收益以美元計值，惟逾70%生產成本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收益與人民幣生產成本之間存在貨幣錯配，因而產生外匯風險。此外，就出口銷售方面，由發單直至客戶最終結算存在時差。若接獲出口銷售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當日匯率有別於銷售時本集團就美元銷售交易所用入賬匯率，則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已與多家中國國有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出口銷售所得美元銷售款項與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值業務之間存在貨幣錯配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2.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收益約0.2百萬港元。

鋁錠遠期採購

製造鋁質氣霧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片，由鋁錠加工而成。鋁錠為一種用途廣泛的金屬商品，價格隨市場供應及需求情況而波動。

為免業務受到鋁錠成本大幅上漲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一貫做法是以遠期採購形式購入每月估計所需鋁錠數量，其餘部分則從現貨市場採購，藉此進行對沖。透過以上做法，我們得以於遠期採購後鋁錠現貨價格出現大幅上升情況時降低生產所需鋁錠的平均實際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交收遠期採購量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涉及125噸鋁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1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供款)約為2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3.5百萬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發年終獎金，並會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

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術、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以及年內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提供擴大本公司產能的資金	48	–	48
成立一間新研發實驗室	12	–	12
償還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	16	16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	4	–
	<u>80</u>	<u>20</u>	<u>60</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透過股份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其中約20百萬港元已用於(其中包括)償還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鞏固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情況下開拓新商機，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回顧****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3.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小型海外氣霧罐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及(ii)中國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的中國主要客戶對包裝產品的市場需求下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售出約35.9百萬罐(二零一三年：49.2百萬罐)及38.8百萬罐(二零一三年：41.4百萬罐)。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6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6.8百萬港元)及4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3.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7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7.3%，佔期內營業額約66.5%(二零一三年：62.0%)。該變化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的銷售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3.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0%減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3.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銷售下跌，故毛利率較海外市場為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廢料銷售、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i)廢料銷售減少2.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減少1.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及報關費、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差旅及酬酢開支、廣告及宣傳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8%。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研發開支、專業諮詢費、折舊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1.5百萬港元)。除二零一三年產生的上市開支10.0百萬港元以外，行政開支增加約8.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包括(a)審核費1.1百萬港元；(b)稅務顧問費0.8百萬港元；及(c)有關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審核及顧問費0.3百萬港元在內的專業費用增加2.8百萬港元；(ii)購股權開支2.4百萬港元；(iii)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袍金及薪金增加1.1百萬港元；及(iv)研發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67.6%。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每月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6%上升至25.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較高乃由於中國境外產生之不可扣除開支及股息分派產生之中國預扣稅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約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4.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約為9.3%(二零一三年：14.6%)，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5.3%。該跌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率下跌而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2。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52.2百萬港元(其中12.6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3百萬港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不等，其中34.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可供動用的備用銀行融資約6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7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9。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總借款除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減至約17.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19。

外匯及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43.3%收益以美元計值，另逾90%生產成本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收益與人民幣生產成本之間存在貨幣錯配，因而產生外匯風險。此外，就出口銷售方面，發單時間與

客戶最終結算時間存在滯後。若接獲出口銷售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當日匯率有別於銷售時本集團就美元銷售交易所用入賬匯率，則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已與多家中國國有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出口銷售所得美元銷售款項與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值業務之間存在貨幣錯配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約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4.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5,000港元。

鋁錠遠期採購

製造鋁質氣霧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片，由鋁錠加工而成。鋁錠為一種用途廣泛的金屬商品，價格隨市場供應及需求情況而波動。

為免業務受到鋁錠成本大幅上漲的不利影響，我們的一貫做法是以遠期採購形式購入每月估計所需鋁錠數量，其餘部分則從現貨市場採購，藉此進行對沖。透過以上做法，我們得以於遠期採購後鋁錠現貨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情況時降低生產所需鋁錠的平均實際成本。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鋁價靠穩，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交收的鋁錠遠期採購交易。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投資約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8.2百萬港元)於固定資產，其中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0.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流專用汽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9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供款)約為1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6百萬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發年終獎金，並會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程度及表現以及年內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自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本報告日期止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供擴大產能(包括就生產鋁質氣霧 罐提升現有生產線及收購一條 全新生產線)所需部分資金	48.0	20.7
成立新研發實驗室	12.0	—
償還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	16.0	16.0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0	4.0
	<u>80.0</u>	<u>40.7</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如上文「業務一覽」一節所述開拓新商機。董事會相信，縱向整合策略將讓本集團得以賺取下游業務帶來之利潤，同時拓展下游分銷渠道。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潛在下游業務以作擴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通函刊發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133,469,000港元，其中為數1,165,000港元之款額為無抵押，而為數132,304,000港元之款額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76,909,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b) 賬面值為194,38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由連運增先生控制的公司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d) 連運增先生的物業；
- (e) 連運增先生為數25,23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數71,61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為經擴大集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 (a) 34,444,000港元由連運增先生提供擔保；
- (b) 37,166,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c) 34,444,000港元以由連運增先生控制的公司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有未償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941,000港元(訂約利率為4.11%)，其中為數232,000港元為即期，而709,000港元則為非即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經擴大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買賣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屬借貸性質的債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取得的額外銀行信貸融資(最高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經擴大集團的內部產生基金、自銀行及資金市場持續取得的資金，以及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影響，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變動

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及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及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資料，董事會於該公佈中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純利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者大幅減少。預期收益及純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小型海外氣霧罐製造商之競爭加劇，導致海外銷售大幅減少；及(ii)中國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之國內主要客戶對包裝產品之市場需求下降所致；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資料，據此，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c)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涉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100,000港元。

目標集團：

- (a)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向歐亞氣霧劑收購廣州深田的非控股權益及償付代價人民幣96,400,000元(約121,400,000港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就Topspa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中附註(「財務資料」)，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目標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以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有關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及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情序。

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行披露者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其保證水平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件致使我們認為中期比較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513,162	516,938	523,464	337,264	332,807
銷售成本		(445,214)	(405,430)	(402,589)	(259,901)	(249,957)
毛利		67,948	111,508	120,875	77,363	82,8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0,554	4,700	16,925	7,033	8,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069)	(39,323)	(37,317)	(28,434)	(24,841)
行政開支		(5,436)	(4,637)	(6,445)	(4,647)	(7,172)
研發開支		(15,946)	(16,385)	(22,089)	(14,925)	(11,832)
其他開支		(9,363)	(105)	(400)	(36)	(756)
融資成本	9	(1,263)	(944)	(2,275)	(1,740)	(1,280)
除稅前溢利	8	20,425	54,814	69,274	34,614	45,476
所得稅開支	12	(3,808)	(7,897)	(10,728)	(5,517)	(8,148)
年/期內溢利		16,617	46,917	58,546	29,097	37,32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617	46,917	58,546	29,097	37,32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891	(8)	1,799	773	(1,16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508	46,909	60,345	29,870	36,16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508	46,909	60,345	29,870	36,168

於有關期間的已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120	28,440	28,467	107,434
其他無形資產	17	160	97	61	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268	1,234	1,241	59,278
遞延稅項資產	25	580	510	579	647
非即期預付款項	20	29	349	1,254	577
		<u>32,157</u>	<u>30,630</u>	<u>31,602</u>	<u>167,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890	40,176	47,403	54,37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9,086	21,811	22,028	27,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	16,428	14,757	7,797	8,327
應收董事款項	32	—	—	22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52,979	84,906	116,820	121,252
衍生金融工具	28	1,609	2,165	4,413	475
已抵押存款	21	178	4,371	12,331	11,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115	15,486	10,751	6,804
		<u>114,285</u>	<u>183,672</u>	<u>221,768</u>	<u>230,11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4,375	52,714	80,050	86,961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3	27,079	21,606	26,119	30,1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5,467	50,688	24,716	87,201
應付董事款項	32	—	—	—	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23,601	40	5,677	3,098
應付股息		53,117	56,067	21,696	—
應付稅項		1,820	3,473	4,716	—
流動負債總額		<u>125,459</u>	<u>184,588</u>	<u>162,974</u>	<u>207,486</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1,174)</u>	<u>(916)</u>	<u>58,794</u>	<u>22,6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983</u>	<u>29,714</u>	<u>90,396</u>	<u>190,5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u>241</u>	<u>325</u>	<u>662</u>	<u>1,0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1</u>	<u>325</u>	<u>662</u>	<u>1,035</u>
資產淨值		<u><u>20,742</u></u>	<u><u>29,389</u></u>	<u><u>89,734</u></u>	<u><u>189,557</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	—
儲備	27	<u>20,742</u>	<u>29,389</u>	<u>89,734</u>	<u>189,557</u>
總權益		<u><u>20,742</u></u>	<u><u>29,389</u></u>	<u><u>89,734</u></u>	<u><u>189,557</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0,911	9,652	8,048	28,255	56,866
年內溢利	—	—	—	—	16,617	16,6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891	—	1,8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91	16,617	18,50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713	—	(1,713)	—
已宣派股息	—	—	—	—	(54,632)	(54,6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911*	11,365*	9,939*	(11,473)*	20,742
年內溢利	—	—	—	—	46,917	46,9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8)	—	(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	46,917	46,90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4,285	—	(4,285)	—
已宣派股息	—	—	—	—	(38,262)	(38,2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11*	15,650*	9,931*	(7,103)*	29,389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911	15,650	9,931	(7,103)	29,389
年內溢利	—	—	—	—	58,546	58,5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99	—	1,7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99	58,546	60,34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10,911*	15,650*	11,730*	51,443*	89,734
年內溢利	—	—	—	—	37,328	37,3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1,160)	—	(1,1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60)	37,328	36,168
成立附屬公司(附註32)	—	121,449	—	—	—	121,44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5,891	—	(5,891)	—
已宣派股息	—	—	—	—	(57,794)	(57,79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132,360*	21,541*	10,570*	25,086*	189,557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911	15,650	9,931	(7,103)	29,389
期內溢利	—	—	—	—	29,097	29,0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73	—	7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73	29,097	29,87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911	15,650	10,704	21,994	59,259

附註：

-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20,742,000港元、29,389,000港元、89,734,000港元及189,557,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425	54,814	69,274	34,614	45,47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	1,263	944	1,740	1,280
銀行利息收入	7	(38)	(26)	(91)	(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8	137	157	27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 作對沖的交易	8	(1,572)	(556)	732	3,9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8	515	(471)	—	4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2,837	—	—	—
折舊	8	4,066	4,186	4,009	3,3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32	33	25	359
無形資產攤銷	8	69	63	36	29
		<u>27,734</u>	<u>59,144</u>	<u>74,072</u>	<u>41,092</u>
					<u>54,752</u>
存貨減少/(增加)	20,426	(26,286)	(7,227)	(10,841)	(6,9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5,367	(2,254)	(603)	(2,241)	(5,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3,321)	(3,798)	6,872	10,371	7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	3,504	48,338	27,336	14,144	6,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9,607	(5)	4,513	6,065	97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增加)	(11,970)	(31,927)	(31,914)	(30,685)	(4,432)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	(225)	—	22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	—	—	6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減少)	4,054	(23,561)	5,637	1,589	(2,579)
		<u>55,401</u>	<u>19,651</u>	<u>78,461</u>	<u>29,494</u>
經營業務所收現金	55,401	19,651	78,461	29,494	44,230
已收利息	38	26	192	91	149
已付中國稅項	(3,991)	(6,798)	(11,313)	(7,118)	(14,430)
		<u>51,448</u>	<u>12,879</u>	<u>67,340</u>	<u>22,467</u>
					<u>29,94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448	12,879	67,340	22,467	29,94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	(2,805)	(3,563)	(3,732)	(16,567)
購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項目	—	—	—	—	(1,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307	135	1	1	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	(15)	—	—
非流動預付款項(增加)/ 減少	(1)	(321)	(906)	349	67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50	(4,193)	(7,960)	(5,953)	488
	<u>113</u>	<u>(7,184)</u>	<u>(12,443)</u>	<u>(9,335)</u>	<u>(17,312)</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74,839	133,069	171,178	129,706	142,743
償還銀行貸款	(104,335)	(97,827)	(198,317)	(131,855)	(79,972)
已付利息	(1,263)	(944)	(2,275)	(1,740)	(1,280)
已付股息	(20,246)	(32,600)	(35,576)	(21,810)	(79,324)
	<u>(51,005)</u>	<u>1,698</u>	<u>(64,990)</u>	<u>(25,699)</u>	<u>(17,83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56	7,393	(10,093)	(12,567)	(5,196)
匯兌調整	817	(2,022)	5,358	451	1,2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42	10,115	15,486	15,486	10,751
	<u>10,115</u>	<u>15,486</u>	<u>10,751</u>	<u>3,370</u>	<u>6,804</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32	—	18	18
流動負債總額		—	18	18
流動負債淨額		—	(18)	(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8)	(18)
負債淨額		—	(18)	(1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	(18)	(18)
總權益		—	(18)	(1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目標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連運增先生(「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集團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述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Botny Corporation Limited	(1)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 (「保賜利化工」)	(2)	中國內地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十日	1,400,000美元	—	100	氣霧罐填充以及 氣霧劑及非氣 霧劑產品生產 及銷售
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100,000美元	—	100	買賣氣霧劑及 非氣霧劑產品
廣州深田沃業貿易 有限公司 (「廣州深田」)	(1)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超利隔熱塗料 有限公司 (「廣州超利」)	(1)	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1) 該等實體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內地註冊會計師廣州流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一段所詳述的重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或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股權集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互相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目標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中期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報告日期後，目標集團向一間中資銀行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人民幣55,000,000元，有效期為1年，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該間中資銀行已書面確認將於屆滿時安排重續有關銀行融資。倘未能重續銀行融資，控股股東已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及作出充足

融資，以滿足其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目標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重續，故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目標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的修訂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的修訂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的收益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一般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交易，但允許實體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生效，故不適用於目標集團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預期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預期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目標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限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目標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誠如下文附註2.1所述，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已使用股權集合法入賬。

股權集合法涉及列入於共同控制形式下重組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行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時的投資成本而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

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重組的日期。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其有關變動，於重組前應用股權集合法原則呈列為於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列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現金流量已悉數在合併賬目時互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目標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目標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持票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以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目標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目標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

於各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ii)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一家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至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每隔某段期間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目標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4.5%至18%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9%
汽車	9%至18%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其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目標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項目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有關產品正式投產日期不得超過五年至七年的商業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而非法定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在租賃期內維持固定支銷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金融資產收購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公平值的正數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數變動淨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自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方予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目標集團將於繼續參與時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結束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即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目標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目標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所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未來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及其他銀行借款以及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依法可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目標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再以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目標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個有關期間結束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各個有關期間結束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目前及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個有關期間結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惟目標集團對已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當服務完成後；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僱員退休福利

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目標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目標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

股息

董事擬派股息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對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於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期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

為暫時性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目標公司採用作為目標集團呈列貨幣的港元呈列。目標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綜合入賬時，目標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個有關期間結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呈列貨幣港元，而其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目標集團海外經營的現金流量乃按計算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各個有關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各個有關期間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目標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目標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0,120,000港元、28,440,000港元、28,467,000港元及107,43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方法是透過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計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此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所有無形資產減值。有關資產於存在跡象指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出現減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預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從而得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6.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目標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其包括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因此，概無提供進一步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88,291	301,635	326,690	207,229	216,622
海外	<u>224,871</u>	<u>215,303</u>	<u>196,774</u>	<u>130,035</u>	<u>116,185</u>
	<u>513,162</u>	<u>516,938</u>	<u>523,464</u>	<u>337,264</u>	<u>332,80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編製。

目標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來自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佔目標集團的銷售10%或以上。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目標集團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u>513,162</u>	<u>516,938</u>	<u>523,464</u>	<u>337,264</u>	<u>332,8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	1,723	2,428	9,271	6,102	2,190
廢料銷售	(16)	103	126	121	121
設計服務收入	—	—	3,875	990	5,021
商標銷售	—	—	—	—	1,287
銀行利息收入	38	26	192	91	149
政府補貼	6,875	1,547	1,128	271	2,264
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 資格作對沖的 交易	1,572	556	2,147	(732)	(3,902)
其他	<u>362</u>	<u>40</u>	<u>186</u>	<u>190</u>	<u>1,377</u>
	<u>10,554</u>	<u>4,700</u>	<u>16,925</u>	<u>7,033</u>	<u>8,507</u>

8.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445,214	405,430	402,589	259,901	249,957
折舊	15	4,066	4,186	4,384	4,009	3,3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	16	32	33	33	25	359
無形資產攤銷	17	69	63	53	36	29
核數師酬金 [#]		658	109	119	113	187
研發成本		15,946	16,385	22,089	14,925	11,832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 租賃付款：						
廠房及機器		—	4,195	3,757	2,494	1,375
土地及樓宇		—	1,241	3,670	2,458	1,817
		<u>—</u>	<u>5,436</u>	<u>7,427</u>	<u>4,952</u>	<u>3,19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及最高行政 人員的薪酬 (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4,993	13,565	25,678	15,129	15,3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4	1,428	3,307	2,049	1,620
		<u>5,687</u>	<u>14,993</u>	<u>28,985</u>	<u>17,178</u>	<u>16,965</u>
匯兌收益	7	(1,723)	(2,428)	(9,271)	(6,102)	(2,1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19	515	(471)	473	—	4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3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137	157	29	27	—
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 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7	(1,572)	(556)	(2,147)	732	3,902

[#]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u>1,263</u>	<u>944</u>	<u>2,275</u>	<u>1,740</u>	<u>1,280</u>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其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並非董事的僱員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並非董事或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 福利	661	913	1,334	857	7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9</u>	<u>30</u>	<u>43</u>	<u>29</u>	<u>22</u>
	<u>680</u>	<u>943</u>	<u>1,377</u>	<u>886</u>	<u>774</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並非董事或並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5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稅項

目標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年內，已就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保賜利化工獲評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保賜利化工獲准重續其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高科技企業評級，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目標集團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及廣州超利隔熱塗料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均須按稅率25%繳稅所得稅。由於並無源於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撥備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即期－香港	27	(12)	—	—	—
即期－中國內地	4,038	7,755	10,460	5,627	7,839
遞延(附註25)	(257)	154	268	(110)	309
	<u>3,808</u>	<u>7,897</u>	<u>10,728</u>	<u>5,517</u>	<u>8,148</u>
年／期內稅項支出 總額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20,425</u>		<u>54,814</u>		<u>69,274</u>		<u>34,614</u>		<u>45,476</u>	
按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5,106	25	13,704	25	17,319	25	8,654	25	11,369	25
按較低法定 所得稅率 納稅的實體	(2,040)	(10)	(5,482)	(10)	(6,925)	(10)	(3,461)	(10)	(4,708)	(10)
不可扣稅開支	897	4	93	—	329	—	322	1	116	—
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 溢利的預 扣稅	—	—	—	—	—	—	—	—	968	2
毋須課稅的 收入	(155)	(1)	(418)	(1)	—	—	—	—	—	—
未確認的稅項 虧損	<u>—</u>	<u>—</u>	<u>—</u>	<u>—</u>	<u>5</u>	<u>—</u>	<u>2</u>	<u>—</u>	<u>403</u>	<u>1</u>
按目標集團 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 支出	<u>3,808</u>	<u>19</u>	<u>7,897</u>	<u>14</u>	<u>10,728</u>	<u>15</u>	<u>5,517</u>	<u>16</u>	<u>8,148</u>	<u>18</u>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就目標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目標公司認為可能於可見將來派發的溢利而繳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964,000港元。

13. 股息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u>54,632</u>	<u>38,262</u>	<u>—</u>	<u>—</u>	<u>57,794</u>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上文附註2.1所披露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288	19,658	4,726	4,501	48,173
累計折舊	(4,249)	(8,940)	(1,290)	(1,229)	(15,708)
賬面淨值	<u>15,039</u>	<u>10,718</u>	<u>3,436</u>	<u>3,272</u>	<u>32,46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039	10,718	3,436	3,272	32,465
添置	603	—	40	—	643
出售	—	—	—	(444)	(444)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8)	(1,086)	(1,798)	(670)	(512)	(4,066)
匯兌調整	735	490	157	140	1,5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291</u>	<u>9,410</u>	<u>2,963</u>	<u>2,456</u>	<u>30,12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862	20,505	5,002	3,796	50,165
累計折舊	(5,571)	(11,095)	(2,039)	(1,340)	(20,045)
賬面淨額	<u>15,291</u>	<u>9,410</u>	<u>2,963</u>	<u>2,456</u>	<u>30,120</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862	20,505	5,002	3,796	50,165
累計折舊	(5,571)	(11,095)	(2,039)	(1,340)	(20,045)
賬面淨額	<u>15,291</u>	<u>9,410</u>	<u>2,963</u>	<u>2,456</u>	<u>30,12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291	9,410	2,963	2,456	30,120
添置	609	914	160	1,122	2,805
出售	—	—	(1)	(290)	(291)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8)	(1,172)	(1,750)	(664)	(600)	(4,186)
匯兌調整	(3)	(2)	(2)	(1)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725</u>	<u>8,572</u>	<u>2,456</u>	<u>2,687</u>	<u>28,44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66	21,414	5,150	4,294	52,324
累計折舊	(6,741)	(12,842)	(2,694)	(1,607)	(23,884)
賬面淨值	<u>14,725</u>	<u>8,572</u>	<u>2,456</u>	<u>2,687</u>	<u>28,440</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466	21,414	5,150	4,294	52,324
累計折舊	(6,741)	(12,842)	(2,694)	(1,607)	(23,884)
賬面淨值	<u>14,725</u>	<u>8,572</u>	<u>2,456</u>	<u>2,687</u>	<u>28,44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4,725	8,572	2,456	2,687	28,440
添置	374	2,858	260	71	3,563
出售	—	—	—	(28)	(28)
年內撥備的折舊 (附註8)	(1,293)	(1,842)	(603)	(646)	(4,384)
匯兌調整	447	285	71	73	8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4,253</u>	<u>9,873</u>	<u>2,184</u>	<u>2,157</u>	<u>28,46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519	24,989	5,576	4,374	57,458
累計折舊	(8,266)	(15,116)	(3,392)	(2,217)	(28,991)
賬面淨值	<u>14,253</u>	<u>9,873</u>	<u>2,184</u>	<u>2,157</u>	<u>28,467</u>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519	24,989	5,576	4,374	57,458
累計折舊	(8,266)	(15,116)	(3,392)	(2,217)	(28,991)
賬面淨值	<u>14,253</u>	<u>9,873</u>	<u>2,184</u>	<u>2,157</u>	<u>28,46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253	9,873	2,184	2,157	28,467
添置	5,039	817	70	2	5,928
購自一名關聯方(附註32)	—	7,300	4,049	308	11,657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65,388	—	—	—	65,388
出售	—	—	(2)	—	(2)
期內撥備的折舊(附註8)	(1,221)	(1,380)	(333)	(430)	(3,364)
匯兌調整	(435)	(141)	(39)	(25)	(64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3,024</u>	<u>16,469</u>	<u>5,929</u>	<u>2,012</u>	<u>107,434</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410	32,785	9,598	4,632	139,425
累計折舊	(9,386)	(16,316)	(3,669)	(2,620)	(31,991)
賬面淨值	<u>83,024</u>	<u>16,469</u>	<u>5,929</u>	<u>2,012</u>	<u>107,434</u>

目標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上述樓宇的房地產權證。

若干目標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乃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4,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目標集團樓宇作抵押(附註24)。

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71	1,300	1,267	1,274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59,992
年/期內已確認(附註8)	(32)	(33)	(33)	(359)
匯兌調整	61	—	40	(247)
	<u>1,300</u>	<u>1,267</u>	<u>1,274</u>	<u>60,6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300	1,267	1,274	60,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32)	(33)	(33)	(1,382)
	<u>1,268</u>	<u>1,234</u>	<u>1,241</u>	<u>59,278</u>
非流動部分	<u>1,268</u>	<u>1,234</u>	<u>1,241</u>	<u>59,278</u>

目標集團的租賃土地以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目標集團賬面值分別為690,000港元、673,000港元及676,000港元及60,080,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24)。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 及牌照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	342	397
累計攤銷	(55)	(122)	(177)
	<u>—</u>	<u>220</u>	<u>22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折舊	—	220	220
年內撥備的攤銷(附註8)	—	(69)	(69)
匯兌調整	—	9	9
	<u>—</u>	<u>160</u>	<u>16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	359	416
累計攤銷	(57)	(199)	(256)
	<u>—</u>	<u>160</u>	<u>160</u>
賬面淨值			
	<u>—</u>	<u>160</u>	<u>160</u>

	專利權 及牌照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	160	160
年內撥備的攤銷(附註8)	—	(63)	(63)
	<u>—</u>	<u>(63)</u>	<u>(6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7</u>	<u>9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	359	416
累計攤銷	(57)	(262)	(319)
	<u>—</u>	<u>(63)</u>	<u>(63)</u>
賬面淨值	<u>—</u>	<u>97</u>	<u>9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	97	97
添置	—	15	15
年內撥備的攤銷(附註8)	—	(53)	(53)
匯兌調整	—	2	2
	<u>—</u>	<u>61</u>	<u>6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1</u>	<u>6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9	385	444
累計攤銷	(59)	(324)	(383)
	<u>—</u>	<u>61</u>	<u>61</u>
賬面淨值	<u>—</u>	<u>61</u>	<u>61</u>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	61	61
期內撥備的攤銷(附註8)	—	(29)	(29)
	<u>—</u>	<u>32</u>	<u>32</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u>	<u>32</u>	<u>32</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	382	440
累計攤銷	(58)	(350)	(408)
	<u>—</u>	<u>32</u>	<u>32</u>
賬面淨值	<u>—</u>	<u>32</u>	<u>32</u>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218	17,805	26,546	29,471
製成品	10,672	22,371	20,857	24,907
	<u>13,890</u>	<u>40,176</u>	<u>47,403</u>	<u>54,378</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12	22,366	22,970	28,110
減值	(1,026)	(555)	(942)	(1,420)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19,086</u>	<u>21,811</u>	<u>22,028</u>	<u>26,690</u>
應收票據	<u>—</u>	<u>—</u>	<u>—</u>	<u>341</u>

目標集團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若干信貸期。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目標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集團分別為46%、45%、33%及46%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目標集團若干五大結餘客戶，故目標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呈列並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346	12,883	12,386	15,936
31至60日	3,409	4,374	4,845	5,843
61至90日	652	1,437	2,074	2,242
90日以上	2,679	3,117	2,723	3,010
	<u>19,086</u>	<u>21,811</u>	<u>22,028</u>	<u>27,03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6	1,026	555	942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515	(471)	473	491
匯兌調整	35	—	(86)	(13)
	<u>1,026</u>	<u>555</u>	<u>942</u>	<u>1,4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信用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亦無減值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9,086	12,346	4,061	2,67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1,811	12,883	5,811	3,11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2,028	12,386	6,919	2,723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26,690	15,595	8,085	3,01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不同行業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目標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預付款項	<u>29</u>	<u>349</u>	<u>1,254</u>	<u>57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06	7,835	5,133	3,760
可收回稅項	13,328	6,022	422	1,5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94</u>	<u>900</u>	<u>2,242</u>	<u>2,982</u>
	<u>16,428</u>	<u>14,757</u>	<u>7,797</u>	<u>8,327</u>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金融資產包括上述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有關的應收款項結餘。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3	19,857	23,082	18,647
減：已抵押存款 為發行應付票據作抵押	(178)	(4,371)	(12,331)	(11,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15</u>	<u>15,486</u>	<u>10,751</u>	<u>6,804</u>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現金及 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8,636	14,786	8,370	5,119
— 美元(「美元」)	1,292	556	2,225	741
— 其他貨幣	187	144	156	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15</u>	<u>15,486</u>	<u>10,751</u>	<u>6,804</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透過銀行授權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以開展外匯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信用證簽發而向銀行抵押的結餘。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目標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109	15,379	16,806	17,689
31至60日	641	5,886	6,174	15,247
61至90日	186	1,977	1,370	6,594
90日以上	1,439	8,506	7,397	5,131
	<u>4,375</u>	<u>31,748</u>	<u>31,747</u>	<u>44,661</u>
應付票據	—	20,966	48,303	42,300
	<u>4,375</u>	<u>52,714</u>	<u>80,050</u>	<u>86,96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9,990	9,551	15,178	13,494
應付工資及福利	5,016	4,540	6,450	7,078
應付稅項	1,067	1,947	207	616
其他應付款項	11,006	5,568	4,284	8,974
	<u>27,079</u>	<u>21,606</u>	<u>26,119</u>	<u>30,162</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24. 計息銀行借款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銀行	二零一二年	15,467	人民銀行	二零一三年	23,522	人民銀行	二零一四年	18,790	人民銀行	二零一四年	29,265
— 有抵押	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		
	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		
	— 基準利率*1.1	二零一三年	<u>27,166</u>	— 基準利率*1.1	二零一四年	<u>5,926</u>	— 基準利率*1.1	二零一四年	<u>57,936</u>	— 基準利率*1.1	二零一四年	<u>57,936</u>
			<u>15,467</u>			<u>50,688</u>			<u>24,716</u>			<u>87,201</u>

附註：「人民銀行」指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償還款項：				
於一年內	<u>15,467</u>	<u>50,688</u>	<u>24,716</u>	<u>87,2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銀行				
借款：				
— 人民幣	—	27,166	5,926	57,936
— 美元	15,467	23,522	18,790	29,265
	<u>15,467</u>	<u>50,688</u>	<u>24,716</u>	<u>87,201</u>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u>25,239</u>	<u>28,769</u>	<u>77,651</u>	<u>70,533</u>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以目標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	64,8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	<u>690</u>	<u>673</u>	<u>676</u>	<u>60,080</u>
		<u>690</u>	<u>673</u>	<u>676</u>	<u>124,916</u>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亦由控股股東、目標集團的有關聯公司歐亞氣霧劑及歐亞行實業(附註32)擔保。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493
匯兌調整	<u>1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0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71)
匯兌調整	<u>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0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54
匯兌調整	<u>1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9
期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74
匯兌調整	<u>(6)</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u>64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5,000港元及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1,596,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屆滿期前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頗長時間處於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會出現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衍生 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236	—	236
匯兌調整	5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1	—	241
年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83	—	83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5	—	325
年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322	—	322
匯兌調整	15	—	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2	—	662
期內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	(585)	968	383
匯兌調整	(6)	(4)	(1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71	964	1,035

26. 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美元，分為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27. 儲備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額及有關變動於本報告第7至9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詳見上文附註2.1)產生的儲備。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至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予以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款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8.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1,609	2,165	4,413	475

目標集團已訂立各項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此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用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1,572,000港元、556,000港元、2,147,000港元及負3,902,000港元的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自損益表扣除。

29.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	240	65	62
向歐亞氣霧劑收購 廣州深田權益(附註32)	—	—	—	121,449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36	7,427	3,192	5,667	—

3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i)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 產品：					
歐亞行實業有限 公司(「歐亞行 實業」)	50,590	27,089	26,476	17,148	11,854
廣州歐亞氣霧劑 與日化用品 製造有限公司 (「歐亞氣霧劑」)	372	6,883	4,594	3,809	958
保賜利養車坊	—	—	39	—	21
	<u>50,962</u>	<u>33,972</u>	<u>31,109</u>	<u>20,957</u>	<u>12,833</u>
向以下各方出售 商標：					
中國汽車管理 有限公司	—	—	—	—	1,287
	<u>—</u>	<u>—</u>	<u>—</u>	<u>—</u>	<u>1,287</u>
向以下各方購買 產品：					
歐亞氣霧劑	352,476	256,457	29,661	21,696	238
歐亞行實業	2,806	8,182	2,664	1,103	3,090
廣東歐亞包裝 有限公司 (「歐亞包裝」)	4,815	385	3,882	3,277	1,343
	<u>360,097</u>	<u>265,024</u>	<u>36,207</u>	<u>26,076</u>	<u>4,671</u>
向以下各方購買 物業、廠房及 設備：					
歐亞氣霧劑	—	—	—	—	11,657
	<u>—</u>	<u>—</u>	<u>—</u>	<u>—</u>	<u>11,657</u>
與以下各方訂立 經營租賃：					
歐亞氣霧劑	—	5,436	7,427	4,952	3,192
	<u>—</u>	<u>5,436</u>	<u>7,427</u>	<u>4,952</u>	<u>3,19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方擔保 的銀行貸款：					
控股股東	—	—	—	—	19,137
控股股東及歐亞 氣霧劑	—	27,166	5,927	23,964	38,799
歐亞氣霧劑及 歐亞行實業	15,467	23,522	18,789	27,603	29,265
	<u>15,467</u>	<u>50,688</u>	<u>24,716</u>	<u>51,567</u>	<u>87,201</u>
由以下各方擔保 的未提取銀行 融資：					
控股股東	—	—	—	—	6,007
控股股東及歐亞 氣霧劑	—	11,592	32,846	14,348	30,952
歐亞氣霧劑及 歐亞行實業	25,239	17,177	44,805	13,870	33,594
	<u>25,239</u>	<u>28,769</u>	<u>77,651</u>	<u>28,218</u>	<u>70,553</u>

上述所有關聯方均為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公司。

交易乃按與有關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保賜利化工注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而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歐亞氣霧劑則注入公平值為人民幣96,435,000元(約121,449,000港元)的樓宇及土地租賃權，以成立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深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保賜利化工與歐亞氣霧劑訂立協議，據此，保賜利化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6,435,000元(約121,449,000港元)向歐亞氣霧劑收購廣州深田的權益(附註29)。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iii) 與關聯方及董事的未清償結餘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歐亞行實業	629	694	1,269	—
歐亞氣霧劑	40,015	84,212	91,390	121,252
保賜利養車坊	—	—	631	—
Guangzhou Zhenqiao Food Co., Ltd (*)	12,335	—	23,530	—
	<u>52,979</u>	<u>84,906</u>	<u>116,820</u>	<u>121,252</u>
應收董事款項：				
控股股東	—	—	225	—

* 由本公司董事陳景輝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歐亞行實業	3,261	40	—	2,029
歐亞氣霧劑	15,290	—	—	24
歐亞包裝	5,050	—	996	1,045
本公司董事陳景輝 先生	—	—	4,681	—
	<u>23,601</u>	<u>40</u>	<u>5,677</u>	<u>3,098</u>
應付董事款項：				
控股股東	—	—	—	64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控股股東	—	—	18	18

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此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收董事最高未清償款項

控股股東亦為目標集團董事，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控股股東最高未清償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	—	—	254	—	1,515

(v)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563	1,023	1,957	1,267	1,125
退休計劃供款	14	35	67	46	35
支付予主要管理 人員薪酬總額	577	1,058	2,024	1,313	1,160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086	—	19,08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428	—	16,4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979	—	52,979
衍生金融工具	—	1,609	1,609
已抵押存款	178	—	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5	—	10,115
	98,786	1,609	100,3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7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6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84
	<u>61,3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811	—	21,811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757	—	14,7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906	—	84,906
衍生金融工具	—	2,165	2,165
已抵押存款	4,371	—	4,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6	—	15,486
	<u>141,331</u>	<u>2,165</u>	<u>143,49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7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1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090
	<u>117,9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028	—	22,02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797	—	7,7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820	—	116,820
衍生金融工具	—	4,413	4,413
已抵押存款	12,331	—	12,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1	—	10,751
	<u>169,727</u>	<u>4,413</u>	<u>174,14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0,0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800
			<u>121,951</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690	—	26,69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442	—	8,4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1,252	—	121,252
衍生金融工具	—	475	475
已抵押存款	11,843	—	11,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4	—	6,804
	<u>175,031</u>	<u>475</u>	<u>175,5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6,9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7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98
應付董事款項	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7,962
	<hr/>
	194,820
	<hr/> <hr/>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目標集團旗下由財務經理帶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高級管理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目標集團與一家銀行(具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類似遠期定價模式的估值方法按現值計量。有關模式涵蓋多項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質素、即期及遠期匯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

下表說明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609	—	1,6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165	—	2,1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413	—	4,41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所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75	—	475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公平值計量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是為目標集團營運籌措資金。目標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有關。

目標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4。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內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概無對目標集團權益其他部分造成重大影響。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銀行	0.25%	(39)
人民銀行	(0.25%)	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銀行	0.25%	(128)
人民銀行	(0.25%)	1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銀行	0.25%	(62)
人民銀行	(0.25%)	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銀行	0.25%	(220)
人民銀行	(0.25%)	220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約44%、42%、38%及35%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標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概無對目標集團權益其他部分造成重大影響。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2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9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86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8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3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39)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目標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目標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目標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所承受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目標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集團分別為47%、45%、33%及46%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目標集團若干五大結餘客戶，故目標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目標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4,375	—	4,3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7,748	—	17,7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601	—	—	23,6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584	—	15,584
	<u>23,601</u>	<u>37,707</u>	<u>—</u>	<u>61,30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52,714	—	52,7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109	—	14,1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	—	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090	—	51,090
	<u>40</u>	<u>117,913</u>	<u>—</u>	<u>117,9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80,050	—	80,0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1,424	—	11,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77	—	—	5,6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800	—	24,800
	<u>5,677</u>	<u>116,274</u>	<u>—</u>	<u>121,951</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	86,961	—	86,9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735	—	16,7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98	—	—	3,098
應付董事款項	64	—	—	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87,962	—	87,962
	<u>3,162</u>	<u>191,658</u>	<u>—</u>	<u>194,820</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目標集團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以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目標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再加上債項淨額計算。債項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目標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15,584	51,090	24,800	87,9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4,375	52,714	80,050	86,9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 負債	17,748	14,109	11,424	16,7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601	40	5,677	3,098
應付董事款項	—	—	—	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及已抵押存款	(10,293)	(19,857)	(23,082)	(18,647)
債項淨額	51,015	98,096	98,869	176,17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20,742	29,389	89,734	189,557
資本及債務淨額	71,757	127,485	188,603	365,730
資本負債比率	71%	77%	52%	48%

III.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保賜利化工與歐亞氣霧劑訂立協議，據此，保賜利化工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6,435,000元收購歐亞氣霧劑持有的廣州深田權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廣州深田自後成為保賜利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Botny Corporation與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歐亞行實業簽訂協議，以收購歐亞行實業所持有保賜利化工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Botny Corporation的1,000股新發行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保賜利化工與若干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訂立供應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此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時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歐亞行實業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向目標公司出售其於Botny Corporation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保賜利化工取得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銀行融資函件，最高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融資有效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該中國銀行亦已向保賜利化工作出書面確認，於融資到期時安排重續。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緒言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定義見本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由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提供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詳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對貴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猶如收購事項已完成，以及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本通函)於(i)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及(ii)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而言)已落實發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通函附錄二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於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生效後編製。隨附附註載有屬以下性質的收購事項備考調整的客觀描述：(i)直接與交易有關；(ii)預期對貴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根據。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取得資料為基準。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說明倘收購事項於當中所示日期已完成，經擴大集團可達致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貴集團的已刊發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收益	260,311	523,464	783,775	(3,882)	7	779,893
銷售成本	<u>(163,543)</u>	<u>(402,589)</u>	<u>(566,132)</u>	2,085	7	<u>(564,047)</u>
毛利	<u>96,768</u>	<u>120,875</u>	<u>217,643</u>			<u>215,8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99	16,925	28,624			28,6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56)	(37,317)	(46,773)			(46,773)
行政開支	(42,746)	(6,445)	(49,191)	(4,099)	8	(53,290)
研發開支	—	(22,089)	(22,089)			(22,089)
其他開支	(1,693)	(400)	(2,093)			(2,093)
融資成本	<u>(5,936)</u>	<u>(2,275)</u>	<u>(8,211)</u>			<u>(8,211)</u>
除稅前溢利	48,636	69,274	117,910			112,014
所得稅開支	<u>(10,581)</u>	<u>(10,728)</u>	<u>(21,309)</u>	207	7	<u>(21,039)</u>
年內溢利	<u>38,055</u>	<u>58,546</u>	<u>96,601</u>			<u>90,97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u>5,729</u>	<u>1,799</u>	<u>7,528</u>			<u>7,52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784</u>	<u>60,345</u>	<u>104,129</u>			<u>98,50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7,343	58,546	95,889			90,263
非控股權益	<u>712</u>	<u>—</u>	<u>712</u>			<u>71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2,922	60,345	103,267			97,641
非控股權益	<u>862</u>	<u>—</u>	<u>862</u>			<u>862</u>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3)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945	107,434	321,379			321,379
其他無形資產	—	32	32			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558	59,278	75,836			75,836
				900,000	5(d)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	(900,000)	6	—
遞延稅項資產	538	647	1,185			1,185
				20,000	5(a)	
				100,000	5(c)	
非流動預付款項	5,270	577	5,847	(120,000)	5(d)	5,8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6,311	167,968	404,279			404,279
流動資產						
存貨	26,783	54,378	81,161			81,1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958	27,031	74,989	(153)	7	74,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677	8,327	15,004			15,004
衍生金融工具	243	475	718			7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21,252	121,252			121,252
已抵押存款	—	11,843	11,843			11,843
				(20,000)	5(a)	
				120,000	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83	6,804	83,287	(100,000)	5(c)	83,287
流動資產總值	158,144	230,110	388,254			388,101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3)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4,287	87,201	121,488			121,4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票據	6,668	86,961	93,629			93,629
應付董事款項	—	64	64			64
應付稅項	6,004	—	6,004			6,00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177	30,162	55,339	4,099	8	59,43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098	3,098	(153)	7	2,945
政府補貼	271	—	271			271
流動負債總額	<u>72,407</u>	<u>207,486</u>	<u>279,893</u>			<u>283,839</u>
流動資產淨值	<u>85,737</u>	<u>22,624</u>	<u>108,361</u>			<u>104,2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22,048</u></u>	<u><u>190,592</u></u>	<u><u>512,640</u></u>			<u><u>508,541</u></u>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7,910	—	17,910			17,910
遞延稅項負債	37	1,035	1,072			1,072
政府補貼	3,315	—	3,315			3,3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262</u>	<u>1,035</u>	<u>22,297</u>			<u>22,297</u>
資產淨值	<u>300,786</u>	<u>189,557</u>	<u>490,343</u>			<u>486,24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	—	4,000	1,111	5(b)	5,111
				118,889	5(b)	
				780,000	5(d)	
				(900,000)	6	
儲備	<u>293,130</u>	<u>189,557</u>	<u>482,687</u>	(4,099)	8	<u>477,477</u>
非控股權益	<u>297,130</u>	<u>189,557</u>	<u>486,687</u>			<u>482,588</u>
	<u>3,656</u>	<u>—</u>	<u>3,656</u>			<u>3,656</u>
總權益	<u>300,786</u>	<u>189,557</u>	<u>490,343</u>			<u>486,244</u>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882)	7	
				(2,085)	7	
除稅前溢利	48,636	69,274	117,910	(4,099)	8	112,0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936	2,275	8,211			8,211
銀行利息收入	(51)	(192)	(243)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	(760)	29	(731)			(7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363	363			363
已發放政府補助	(2,355)	—	(2,355)			(2,355)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 沖的交易	(227)	(2,147)	(2,374)			(2,374)
購股權開支	2,811	—	2,811			2,811
折舊	17,447	4,384	21,831			21,83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97	33	530			5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3	53			53
支付上市費用	10,702	—	10,702			10,702
	82,636	74,072	156,708			150,812
存貨增加	(2,355)	(7,227)	(9,582)	1,797	7	(7,7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14,747)	(603)	(15,350)			(15,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66)	6,872	3,906			3,906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增加	2,661	27,336	29,997			29,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536)	4,513	1,977	4,099	8	6,076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31,914)	(31,914)			(31,9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225)	(225)			(225)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	5,637	5,637			5,637
收取政府補助	2,086	—	2,086			2,086

	貴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4,779	78,461	143,240			143,240
已收利息	—	192	192			192
已繳納中國稅項	(8,867)	(11,313)	(20,180)			(20,1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5,912</u>	<u>67,340</u>	<u>123,252</u>			<u>123,25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037)	(3,563)	(27,600)			(27,600)
				(20,000)	5(a)	
				(100,000)	5(c)	
收購附屬公司	—	—	—	15,486	9	(104,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所得款項	(569)	1	(568)			(56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15)	(15)			(15)
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 受限制短期存款 減少/(增加)	—	(7,960)	(7,960)			(7,960)
非即期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	(906)	(906)			(906)
已收利息	51	—	51			51
解除已抵押存款	109	—	109			1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4,446)</u>	<u>(12,443)</u>	<u>(36,889)</u>			<u>(141,403)</u>

	貴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70,703	171,178	241,881			241,881
償還銀行貸款	(75,005)	(198,317)	(273,322)			(273,32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 資本部分	(110)	—	(110)			(110)
已付利息	(5,629)	(2,275)	(7,904)			(7,904)
已付股息	—	(35,576)	(35,576)			(35,576)
支付上市費用	(16,737)	—	(16,737)			(16,737)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00,000	—	100,000	120,000	5(b)	22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3,222</u>	<u>(64,990)</u>	<u>8,232</u>			<u>128,2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104,688</u>	<u>(10,093)</u>	<u>94,595</u>			<u>110,081</u>
匯兌調整	304	5,358	5,662			5,6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80</u>	<u>15,486</u>	<u>17,866</u>	(15,486)	9	<u>2,38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372</u>	<u>10,751</u>	<u>118,123</u>			<u>118,123</u>

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2.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3.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4.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5. 該項調整由以下各項綜合所得：
 - (a) 貴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連先生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
 - (b)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假設配售價每股1.08港元配售新股份以集資合共120,000,000港元。據此發行111,111,111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而餘額118,889,000港元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c) 貴公司於上文(b)項所述配售新股份後五個營業日內向連先生支付餘下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
 - (d) 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向連先生發行金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現金訂金由預付款項轉撥至投資於附屬公司項下。由於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故被分類為權益。
6. 收購事項被認為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原因為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於合併前後均由連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業務合併將按合併會計原則列賬。調整指確認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併儲備約710,443,000港元，有關金額為合併成本900,000,000港元與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89,557,000港元的差額。
7. 該項調整指對銷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之商品銷售及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公司間結餘。
8. 該項調整指與收購事項(被認為屬共同控制合併)直接相關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099,000港元，將於損益內確認。
9. 是項調整反映備考現金流項目重新分類，以反映收購事項所得現金款項合共15,486,000港元(呈列為目標集團於其上一個會計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於收購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經擴大集團綜合入賬)，以及對銷目標集團於上一個會計期間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5,486,000港元。
10.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其他交易。

B.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就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參考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及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第III-2至III-9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建築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可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僅供說明用途。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年報所載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有關資料，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集團的中期報告所載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自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摘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有關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我們並不會就先前我們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報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更新或再次發表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於進行是項委聘工作期間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基準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獲取足夠合適憑證以釐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工作情況的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已獲足夠而合適的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Topspa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檔案參考編號：CH/BVIAPPA2038/JUN14(a)

敬啟者：

主題：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估值

我們遵照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的指示，對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下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估值。我們欣然報告，我們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以提供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下稱「估值日期」)所作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目標集團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備註，並呈列我們對估值的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確認，本報告僅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記錄用途。

除 貴公司外，羅馬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我們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達致估值結論。

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曾與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我們曾審閱我們獲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調查已揭露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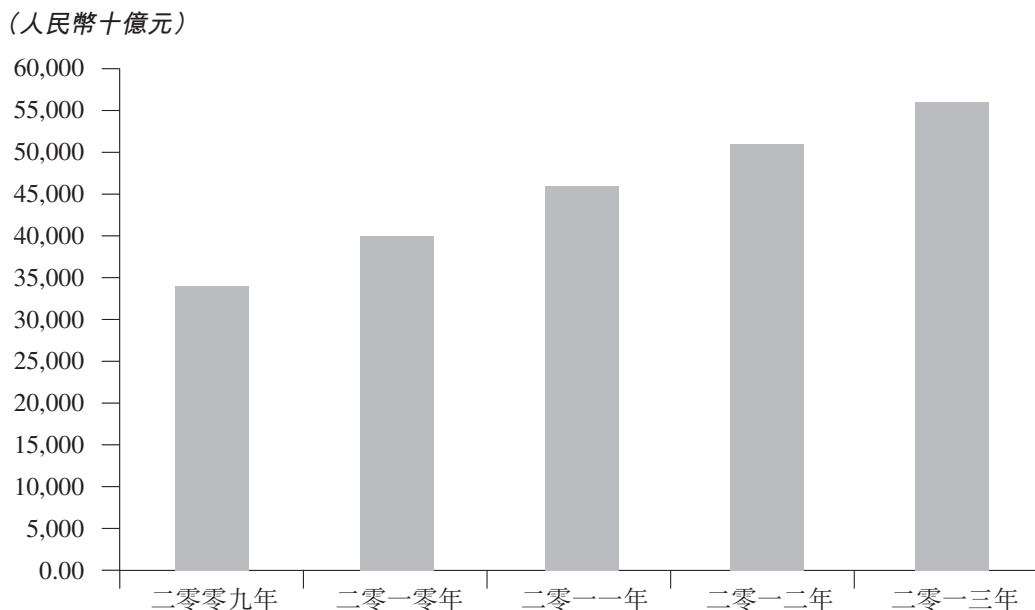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69,04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4%。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四年計算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排名次於歐盟及美國。儘管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但透過投入資金於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中國經濟繼續獲得中國政府支持。

綜觀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外國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以來首次下降。政府堅決表示將繼續推動經濟改革，尤其需要擴大內需，從而令中國減少出口依賴。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反彈，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超越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仍然呈現強勁的經濟增長趨勢。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過往十年間，中國政府的目標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按年增長7%。圖1進一步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1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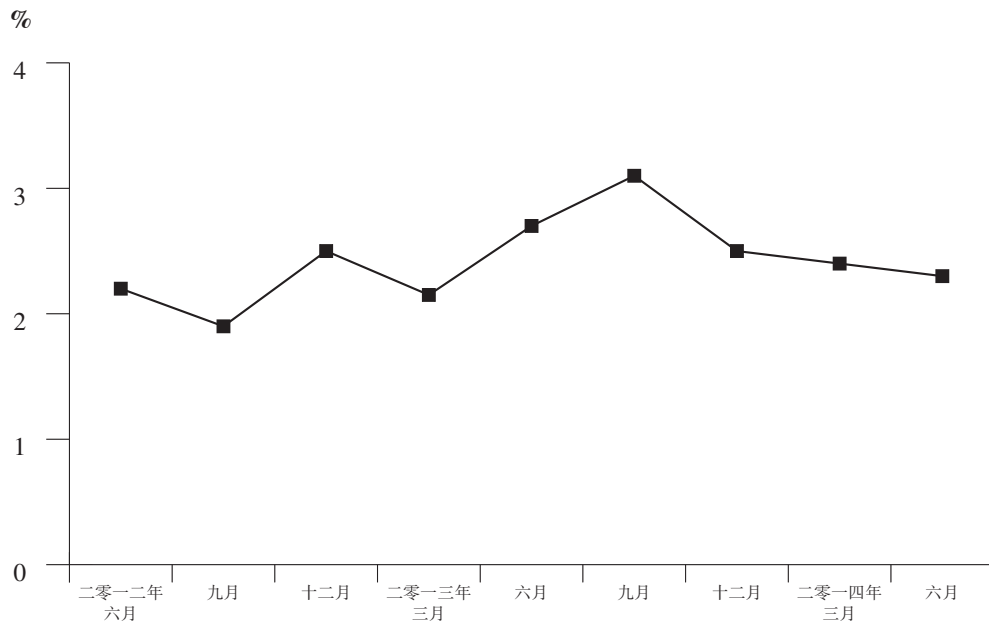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通貨膨脹

處理通貨膨脹問題長期以來一直是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此乃由於物價高企被視為社會動盪的因素之一。中國作為快速發展的經濟體，國內中產階層對食品及商品的需求不斷提升。中國通貨膨脹主要由食品價格所推高，二零一一年通貨膨脹高企不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消費者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呈上升趨勢。由於政府推出政策抑制商品價格上升，通脹率於二零一二年放緩，其後維持在約2%至3%。圖2顯示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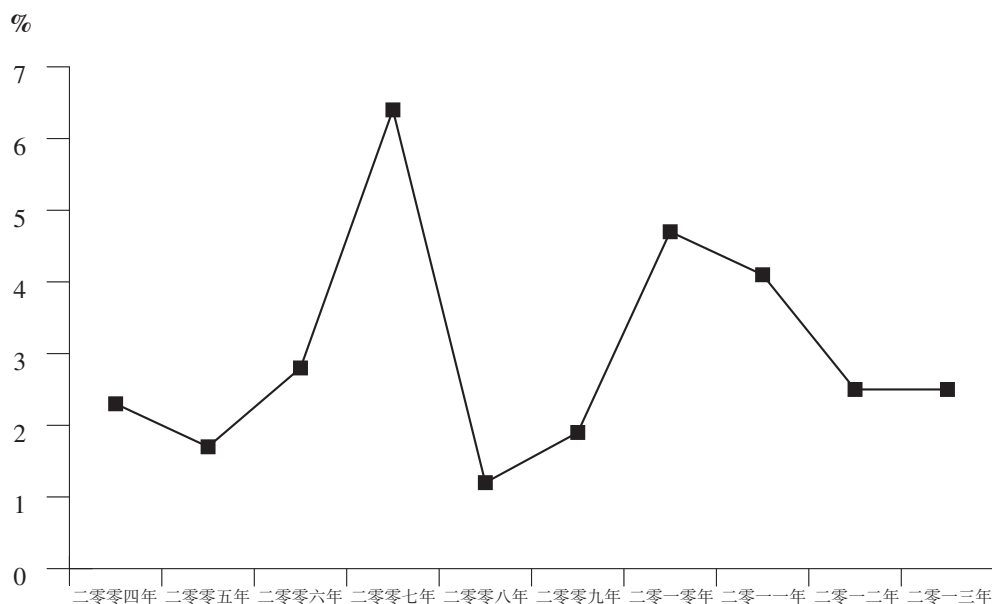
圖2—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通脹率於過去十年非常波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中國平均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8%激升至二零零七年6.5%，隨後又急跌至二零零八年的1.2%及二零零九年的1.9%。通脹率於二零一零年反彈至4.6%，而於二零一一年維持於4.1%的相若水平。通脹率於二零一二年再次跌至2.5%，並於二零一三年維持在2.5%。圖3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通脹率的過往走勢。

圖3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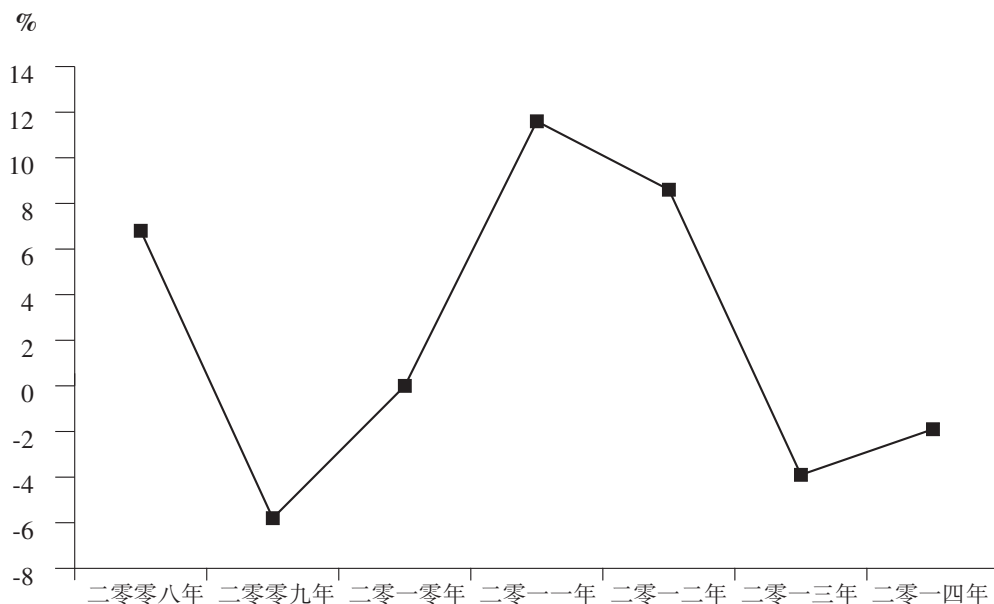
4.1 中國化學品生產市場

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公司市場研究公司(Research and Markets)於二零一四年發表的「中國化學品行業」，化學品為中國第三大工業，僅次於紡織業及機械工業，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10%，並佔全球化學品需求增長介乎35%至40%。中國化學品行業為僅次於美國的基本化學產品第二大消費者，佔亞洲消費者總數的45%。

中國於環球市場錄得化學品淨虧絀，很大程度上依賴入口物料。依賴入口化學品亦受國際間對原材料、石油及其他化學品原料的高需求所致環球市場價格走勢的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一年化學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產量已達人民幣2,050億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化學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的生產商價格因全球供求情況而一直波動，介乎6.6%至-1.7%。圖4列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化學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的生產商價格按年變動。

圖4—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化學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的生產商價格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4.2 中國汽車護理氣霧劑及產品市場

汽車護理氣霧劑定義為就汽車外觀及保養目的而懸浮於空氣或其他氣體環境中的固體或液體粒子系統。此等汽車用化學品主要包括五個類別，即潤滑劑化學品、清潔化學品、保護化學品、塗層化學品及黏劑。

根據中國包裝聯合會專業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發表的氣霧劑行業統計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氣霧劑產品總產量達人民幣3億元。

汽車護理氣霧劑及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汽車業健康發展模式，故與汽車生產及銷售走勢相若。根據以中國為主要對象的市場研究公司元哲信息所發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美容業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中國民用汽車儲備為137,000,000輛(包括10,580,000輛三輪汽車及低速貨車)，較二零零三年的24,000,000輛增加5.7倍。

由於汽車生產工業發達，中國已成為全球主要汽車化學品生產商及消費費之一。隨著中國居民收入增加，車主日益重視汽車美容。中國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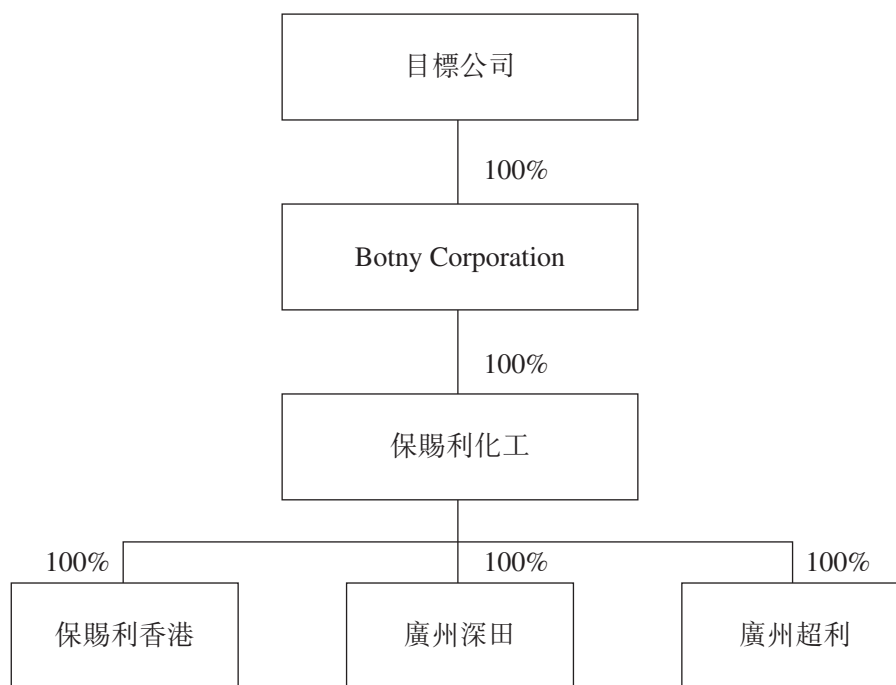
的汽車工業不斷發展，汽車不再是社會地位象徵，而是表現個人風格的方式。汽車業走入中國家居生活，為汽車美容業帶來龐大商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美容業研究報告」，著名國際汽車美容品牌如Cinep及3M等已打入中國市場並設立連鎖式業務網絡。另一方面，家用汽車美容企業因規模較小而力有不逮。國內可達一定規模及設立著名品牌的企業(連鎖式或獨立商舖)不多。因此，於可見將來，有關市場將由著名國際汽車美容品牌主導。

5.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即Botny Corporation Limited(下文稱為「Botny Corporation」)、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保賜利化工」)、保賜利香港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保賜利香港」)、廣州超利隔熱塗料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廣州超利」)及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廣州深田」)，惟並無重大業務。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有關估值之企業架構：



資料來源：管理層

Botn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賜利化工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

保賜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賜利化工所生產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貿易業務。

廣州深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廣州超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管理層所示，保賜利化工會與中國汽車管理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汽車管理將向保賜利化工租賃兩個品牌「勝彩」及「狐狸」，以換取特許權費，相當於勝彩及狐狸產品售價的2.5%減銷售回扣、增值稅、印花稅及其他政府相關費用、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運輸成本及售後服務成本（下文稱為「淨售價」）。

6.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制定的國際評估準則，**市值**的定義為「資產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7. 調查及分析

我們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目標集團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已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我們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須的有關中國的經濟以及化學、汽車護理氣霧劑及產品業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我們的分析其中一部分，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且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我們亦已參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

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相關因素。我們於進行估值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集團的性質及前景；
- 目標集團的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人員及專業人員的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種類的實體的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認可方法獲取目標集團的市值，分別為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的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的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的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其他具類似性質的業務實體的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理論基礎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所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將首先掌握近期已出售的公司中其他同類業務實體的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合適交易必須按公平基準出售，假定買賣雙方已全面知情，並無特別推動或被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著重於業務實體從產生收入能力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理論基礎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所涉風險的折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將未來期間將收取的利益折現為現值，惟須假設該業務實體將可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基於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的基本概念。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的組成部分個別地進行估值，其總和即指業務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換言的，該業務實體的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款項。

該款項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的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的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的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業務的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的價值。

8.4 業務估值

在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其業務及所從事化學、汽車護理氣霧劑及產品業的特性。

我們並未採用收入法，原因是使用該方法須作出多項假設，而任何不適當的假設均可能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未採用資產法，原因是該方法不能掌握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因而不能反映目標集團市值。因此，我們在釐定目標集團的市值時乃採用市場法。

透過採納市場法，我們已採用市盈率(「市盈率」)估值倍數。我們已採納多間具有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及營運範疇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乃經參考下列甄選標準後選取：

- 由於目標集團所生產及出售產品為中國及海外汽車護理氣霧劑產品及非氣霧劑產品，所選取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及家用化學產品；
- 該等公司有充分的上市及營運往績；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詢。

就目標集團與所採納六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差異，於WACC計算中已計入規模溢價。

根據上述選取準則及按竭誠盡力基準，已採納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六間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所採納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清單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	業務描述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408.HK	香港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及買賣分子化學產品及混合溶劑、塗料、溶劑原液、潤滑油及油墨。該公司亦分租倉庫大量儲存溶劑。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2023.HK	香港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氣霧劑生產商，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中國綠島的產品包括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及殺蟲劑。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	業務描述
中國三江 精細化工 有限公司	2198.HK	香港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生產及供應消費者化學品及其原料。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環氧乙烷及AEO表面活性劑，其為家居清潔及美容產品的主要原材料。
深圳市彩虹 精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002256.CH	中國 (深圳)	深圳市彩虹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產及營銷氣霧劑產品。
廣東德聯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002666.CH	中國 (深圳)	廣東德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汽車精細化學品。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防凍液、制動液、動力方向盤機油、自動變速箱油、偈油、燃料添加劑、黏劑及其他相關產品。
湖北回天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300041.CH	中國 (深圳)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產及銷售黏劑及化學品。該公司所提供產品包括有機硅膠、丙烯酸樹脂膠黏劑、厭氧膠黏劑、環氧樹脂膠黏劑及聚氨酯膠黏劑。

資料來源：彭博

我們認為，於估值中採用上述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合理。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	市盈率倍數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408.HK	香港	17.85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2023.HK	香港	11.43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2198.HK	香港	6.67
深圳市彩虹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256.CH	中國	40.65
廣東德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666.CH	中國	28.62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41.CH	中國	28.66
		中間數：	<u><u>23.24</u></u>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以上摘錄自彭博的數據，我們認為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即6.67)及深圳市彩虹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即40.65)屬例外個案。為減低例外個案對估值的影響，於估值日期所採納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中位數乃摘錄自彭博。

誠如管理層所示，勝彩及狐狸將按其淨售價2.5%的特許權費租賃予保賜利化工，因此，勝彩及狐狸淨售價的2.5%已自估值中扣除。根據管理層所提供財務資料，年度淨售價為17,916,932港元，故淨售價的2.5%為447,923港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年度純利為56,843,333港元。扣除期內淨售價2.5%後，年度純利已調整為56,395,410港元(以下稱為「經調整年度純利」)。

其後，我們根據市盈率倍數中位數與經調整年度純利，加上其非營運資產計算出目標集團市值，原因為根據市盈率倍數所得出市值未能反映有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價值。

8.5 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非公開上市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買賣。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的價值為低。由於目標公司並非公眾上市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時已於估值中採納市場流通性折讓。參照提供多方面財務顧問服務的獨立公司FMV Opinions Inc.所發表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一四年版)，其已研究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之700宗私人交易，當中顯示有關交易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不包括溢價)為16.15%。因此，計算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的市值時已採納流通性折讓16.15%。

此外，由於我們以控制權方面考慮目標集團價值，須採用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控制權權益的較高市場流通性。領先資料供應商FactSet Mergerstat, LLC.已就全球併購事項編製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該項研究涵蓋逾70宗交易，其中50.01%或以上為公司收購，而研究結果顯示控制權溢價中位數(不包括負溢價)為26.40%。因此，計算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時已採納控制權溢價26.40%。

8.6 計算詳細資料

目標集團以市盈率倍數計算的詳細資料列示如下：

年度純利(港元)	56,843,333
減：淨售價2.5%(港元)	447,923
經調整全年純利(港元)	56,395,410
乘以：市盈率倍數中位數	23.24
調整前市值(港元)	1,310,368,758
加：非營運資產／負債(港元)	118,565,000
應用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前市值(港元)	1,428,933,758
就流通性折讓調整	(1 - 16.15%)
就控制權溢價調整	(1 + 26.40%)
以市盈率倍數所得市值(港元)	1,514,475,448
價值約數(港元)	1,514,000,000

附註：由於捨入誤差，總數可能與以上數值相加者有出入。

8.7 敏感度分析

為釐定於特定假設下個別變數的不同價值對個別獨立變數的影響，我們已就在市盈率倍數絕對離差1及2與現況下的目標集團市值作出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市盈率倍數變動	應用市盈率倍數	目標集團市值(港元)
+2	25.24	1,634,000,000
+1	24.24	1,574,000,000
0	23.24	1,514,000,000
-1	22.24	1,455,000,000
-2	21.24	1,395,000,000

9. 主要假設

我們於估值中已採納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估值主要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得出；
- 根據管理層所示，勝彩及狐狸將按其淨售價2.5%的特許權費租賃予保賜利化工，因此，勝彩及狐狸淨售價的2.5%已自估值中扣除；
- 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而目標集團將留任稱職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於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的所在地方經營業務的所有有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許可證假設可成功獲得，並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所在地方的現有稅法將無重大變動，而應付稅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將獲遵守；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所在地方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無不利影響目標集團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的重大變動；及
- 目標集團營運的地方的利率及匯率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不同。

10. 經審閱資料

我們的意見需要考慮影響目標集團市值的有關因素。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 勝彩及狐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八個月的營運數據；
- 目標集團的過往營運資料；
- 有關目標集團的一般描述；
- 中國化學、汽車護理氣霧劑及產品業的市場走勢；及
- 中國經濟展望。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我們亦已對各來源進行調查，以核證獲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及公平，而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屬合理及可靠。我們已假設獲提供的資料屬準確，並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其後事件或情況並無予以考慮，且我們不必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我們的報告。

我們特別指出，我們的估值乃基於管理層提供予我們的目標集團資料(例如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

就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獲合理及準確釐定。構思此分析所採用的由其他方所提供的所物色數據、意見或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並不就有關的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責任。

我們於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曾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過往及／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核實我們獲提供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我們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及懷疑獲提供的資料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就並無提供予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資料，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假設管理層能夠勝任及根據公司章程履行職責。此外，除非本報告另有所述，目標集團的所有權由負責任的人士所擁有。管理層的質素可能對業務的可行性及目標集團的市值產生直接影響。

我們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進行調查，並不會就所評估目標集團的所有權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的市值結論乃源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該等程序及慣例基本上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該等因素並非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外，我們概不就或因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形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部分的任何項目僅可由羅馬評估作出更改。我們對任何有關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透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羅馬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估值報告不得複製(整體或部分)，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我們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有需要時我們可為估值提供支持。本報告的所有權不得授予 貴公司，直至全數付清所有專業費用。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彼等的聯營公司或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3. 對價值的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按照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我們認為，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的市值可合理估計為**1,514,000,000港元**(拾伍億壹仟肆佰萬港元正)。

此 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陸紀仁
CVA
董事

許兆榮
CFA, FRM
經理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陸先生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ants, Valuers and Analysts(IACVA)會員。彼於業務估值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許先生為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指定的特許財經分析師(CFA)憑證持有人及獲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GARP)認證的財經風險經理(FRM)。彼於業務估值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主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多項物業

我們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有意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收集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我們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的意見，以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1. 估值基準

我們對物業所作估值指我們對相關物業市值的意見，而我們將市值界定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進行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所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市值理解為在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及不抵銷任何相關稅費或潛在稅費的情況下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2. 估值方法

就於中國的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的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可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

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的替代方法。我們的估值未必代表處置物業可變現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3. 業權調查

就於中國的物業而言，我們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摘要副本且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編製進一步相關文件。此外，由於中國土地註冊系統的性質，我們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現有業權或確認任何並無列於交予我們的副本的修訂。因此，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我們亦依賴 貴集團作出的意見，即 貴集團對可自由轉讓的物業擁有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且待應付年度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用及所有必需土地溢價／購買代價已全數結清之後，於授出的全部未到期期間，擁有自由及不間斷權利使用相同物業。

4.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就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事宜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悉，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

我們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我們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我們已假設我們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

7.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我們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20樓G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 (Property) MFin PhD (BA)
MHKIS RPS (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物業學會會員，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區及歐洲國家擁有逾10年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擬收購作自用用途的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市 龍頭鎮 聚豐北路388號之 一個工廠區	人民幣97,400,000元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太原道11-12號之 一個工廠區	人民幣38,500,000元
		<hr/>
總計：		<u>人民幣135,900,000元</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擬收購作自用用途的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市 龍頭鎮 聚豐北路388號之 一個工廠區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66,04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多棟樓宇，大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前後(首次登記日期)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值約為26,816.9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三日期到期，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該物業業主作自用用途。	人民幣 97,400,000元

附註：

- 根據房地產權證粵房地權證從字第0114008366號，該物業的地盤面值約為66,047平方米，總建築面值為26,816.95平方米，由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作工業用途。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正式法定業權，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而毋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重款項；
 -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結清；
 -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機構批准；及
 - 該物業不受任何擔保、按揭、止贖、其他權利限制或強制收購規限。
- 我們所進行視察由郭凡浩先生，CFA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
- 誠如 貴集團所示，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誠如 貴集團所示，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向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並向廣州深田沃業貿易有限公司注入公平值為人民幣96,435,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第1項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及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向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收購廣州深田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6,435,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太源路11-12號 之一個工廠區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32,643.52平方米的五幅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乃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653.33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不同期限到期(詳情請參閱附註1及2)，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該物業業主作自用用途。	人民幣 38,500,000元

附註：

- 根據3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為18,631.6平方米，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用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證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 到期日
從府國用(2005)第00082號	1,975.00	二零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從府(開)國用(2005)第15號	15,040.31	二零六三年一月九日
從府(開)國用(2005)第16號	1,616.29	二零六三年一月九日
總計：	18,631.60	

2. 根據7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兩塊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為14,011.92平方米，而該物業的多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則為13,653.33平方米，由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合法擁有用作工業用途。有關詳情如下：

編號	房地產權證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 到期日
1.	粵房地證字第C2611121號	12,364.19 (第1至6號 地塊)	4,431.67	二零五二年 一月十七日
2.	粵房地證字第C2611122號 (就1至6號地塊)		2,201.87	二零五二年 一月十七日
3.	粵房地證字第C2611123號		114.33	二零五二年 一月十七日
4.	粵房地證字第C3390290號		905.31	二零五二年 一月十七日
5.	粵房地證字第C3390291號		506.15	二零五二年 一月十七日
6.	粵房地證字第C3390292號		577.31	二零五二年 一月十七日
7.	粵房地證字第C2611124號	1,647.73	4,919.69	二零五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總計：		<u>14,011.92</u>	<u>13,653.33</u>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4.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正式法定業權，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而毋須額外向政府繳付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重款項；
 - 所有土地出讓金及附屬公用設施的其他費用已悉數結清；
 - 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機構批准；及
 - 該物業不受任何擔保、按揭、止贖、其他權利限制或強制收購規限。
5. 我們所進行視察由郭凡浩先生，CFA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行。
6. 誠如 貴集團所示，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主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多項物業

我們遵照 閣下指示，對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有意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收集我們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呈述我們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的意見，以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1. 估值基準

我們對物業所作估值指我們對相關物業市值的意見，而我們將市值界定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進行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所估計金額，而雙方在知情、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市值理解為在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及不抵銷任何相關稅費或潛在稅費的情況下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2. 估值方法

就於中國的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的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可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

重置成本的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按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的替代方法。我們的估值未必代表處置物業可變現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3. 業權調查

就於中國的物業而言，我們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摘要副本且獲 貴集團告知並無編製進一步相關文件。此外，由於中國土地註冊系統的性質，我們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現有業權或確認任何並無列於交予我們的副本的修訂。因此，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我們亦依賴 貴集團作出的意見，即 貴集團對可自由轉讓的物業擁有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且待應付年度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用及所有必需土地溢價／購買代價已全數結清之後，於授出的全部未到期期間，擁有自由及不間斷權利使用相同物業。

4.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業主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就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事宜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悉，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

我們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我們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未能匯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我們已假設我們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二零一二年版)。

7.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我們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20樓G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 (Property) MFin PhD (BA)
MHKIS RPS (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物業學會會員，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區及歐洲國家擁有逾10年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所持有作自用用途的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康泰路12號之 一個工廠區	人民幣29,500,000元
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雅柏南路之 一個工廠區	人民幣57,700,000元
		<hr/>
總計：		<u>人民幣87,200,000元</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所持有作自用用途的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康泰路12號之一個工廠區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28,913.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多棟樓宇及結構物，乃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28.96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期，用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29,50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中府國用(2009)第150184號，該物業的地盤面值約為28,913.2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授予廣州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7107899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值約為7,528.96平方米，由廣州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作工業用途。
3. 根據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狀況如下：

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4. 我們已獲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廣州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及其餘下土地使用權年期，而毋須繳付額外土地溢價或其他應付政府的大額付款；
 - b. 該物業已向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出按揭，代價為人民幣27,902,600元；
 - c. 所有土地溢價及其他附連公用服務成本已悉數繳付；

- d.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當地規劃規例，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及
 - e.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擔保、止贖權、其他權利限制或強制收購。
5. 我們所進行視察由黃子南先生, BEng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雅柏南路之一個工廠區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54,019.4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多棟樓宇及結構物，乃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854.76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分別將於二零四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用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57,700,000元

附註：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中府國用(2009)第150317號及中府國用(2009)第150318號，該物業的地盤面值分別約為45,605.6平方米及8,413.8平方米，授予廣州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分別將於二零四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用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6704671號，該物業的總建築面值約為12,854.76平方米，由廣州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作工業用途。
3.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有關業權狀況如下：

有土地使用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4.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廣州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物業之正式合法業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及其餘下土地使用權年期，而毋須繳付額外土地溢價或其他應付政府的大額付款；
 - b. 該物業已向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出按揭，代價為人民幣35,721,900元；
 - c. 所有土地溢價及其他附連公用服務成本已悉數繳付；

- d.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當地規劃規例，並已獲有關當局批准；及
 - e.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擔保、止贖權、其他權利限制或強制收購。
5. 我們所進行視察由黃子南先生, BEng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

物業、物業估值及物業估值與賬面淨值對賬(規則第5.07條)

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建於物業上的建築物進行估值，並認為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建於物業上的建築物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合共約為108,099,000港元。

本集團的物業估值數據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字的對賬載列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36,769	17,474	54,243
期內變動(未經審核) 折舊/期內計入攤銷			<u>(2,449)</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51,794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u>57,832</u>
附錄六估值報告所載租賃土地及 樓宇以及建築物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109,626</u>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0.79543。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接(a)增加法定股本；(b)收購協議第(j)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c)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78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7,800,000
<u>720,000,000 股於增加法定股本後增設的股份</u>	<u>7,200,000</u>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402,785,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4,027,850
111,111,111 股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附註)	1,111,111
722,222,222 股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 <u>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u>	<u>7,222,222</u>
<u>1,236,118,333</u>	<u>12,361,183</u>

附註：假設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發行配售股份以籌集約120,000,000港元。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返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於其配發日期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00,000,000	75%
高秀媚女士 (「連太太」)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有Wellmass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及連太太均被視為於Wellmas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旗下相聯法團 Wellmass 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連太太	家族權益(附註)	100%

附註：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有Wellmass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陳景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500,000	0.875
郭德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000,000	0.5

附註：該等股份指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有Wellmass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及連太太均被視為於Wellmas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接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與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向香港鋁罐有限公司轉讓78,898,400股廣東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佔廣東歐亞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98.623%，作為向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股香港鋁罐有限公司股份的代價；
- (b)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與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1,001港元向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出售香港鋁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e)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 (f) 收購協議；及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連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d)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有就其報告所得數字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f)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全文載於附錄三；
- (g) 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四；
- (h)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j)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
- (k)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志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中山市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雅柏南路5號，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 (c)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連運增先生(「連先生」)(作為賣方)與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形式及內容，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9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的收購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以償付收購協議項下部份代價)的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有關數目新股份(「兌換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並訂立協議以配售或認購新股份(「配售」)(此舉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前提為配售項下所有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i)1.08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簽署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有關並令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並令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20樓G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